

# 金融業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部分條文及第二十八條附表五十八、附表五十九修正總說明

金融業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自八十二年二月二十三日訂定發布，歷經十一次修正，為強化金融業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與資通安全風險管理等資訊揭露透明度，並配合開放我國企業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得採總括申報方式，爰修正本準則。本次共計修正七條條文及二個附表，修正要點如下：

一、提升金融業推動永續發展資訊揭露之品質：為強化金融業推動永續發展之執行，鼓勵金融業重視環境、社會及治理（以下簡稱 ESG）議題之資訊揭露，落實公司治理，相關事項如下：

（一）強化環境及社會之資訊揭露：

1. 配合國際發展趨勢，實踐永續發展之目標，修正條文及附表名稱，將金融業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情形修正為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修正條文第三十三條）
2. 為引導金融業進一步提升其 ESG 資訊揭露品質，及提供更具可比較性之資訊，修正附表內容及增訂相關揭露指引，以利金融業揭露更為具體明確及量化之環境及社會議題相關內容。（修正條文第三十三條）

（二）強化公司治理之資訊揭露：

1. 董事會職能：

- （1）為促進金融業董事會組成與結構之健全發展，爰明定金融業應具體敘明董事會之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與落實達成情形，及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專業資格與經驗，爰修正條文及相關附表。（修正條文第十條）
- （2）為強化董事會成員獨立性資訊揭露，爰修正附表，刪除採打勾方式表達是否符合獨立性，並要求金融業應敘明董事會獨立董事比重及附理由說明董事會是否具獨立性；獨立董事應敘明符合獨立性情形。（修正條文第十條）

## 2. 功能性委員會：

- (1) 為強化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之揭露，明定金融業應於其他應記載事項，揭露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之資訊。(修正條文第三十三條)
- (2) 為強化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之資訊揭露，明定金融業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之專業資格及符合獨立性情形。另金融業如有設置提名委員會，應揭露其組成及運作情形，爰修正相關條文及附表。(修正條文第三十三條)

## 二、強化資通安全管理之資訊揭露：

- (一) 資通安全已為金融業營運重要議題，為強化資通安全之管理，爰明定金融業應敘明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等資訊。(修正條文第二十條)
- (二) 目前金融業雖可自行辨認及揭露其資通安全風險暴露情形，惟為落實金融業對資通安全之風險揭露，爰明定金融業應揭露資通安全風險對金融業財務業務之影響與因應措施，及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與因應措施。(修正條文第九條及第二十條)

## 三、配合開放我國企業得採總括申報發行新股制度：

- (一) 明定採總括申報發行新股應於公開說明書封面以顯著字體註明以提醒投資人。(修正條文第三條)
- (二) 於股本及資本記載事項，明定揭露預定發行總額、已發行總額與總括申報餘額等相關資訊，並增訂相關附表。(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 (三) 考量總括申報發行新股申報生效後，於預訂發行期間內辦理追補發行免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申報生效，為利投資人瞭解發行人辦理追補發行新股時相關財務業務資訊，以利評估是否參與認購，爰明定後續辦理追補發行新股之公開說明書傳至金管會指定資訊申報網站之期限。(修正條文第三十九條)

## 四、其他：

- (一) 為協助填表者瞭解本準則所要求董事及監察人酬金等揭露事項，爰加強附表說明。(修正條文第十條)
- (二) 為強化股權分散情形之揭露資訊透明度，將公司股權分散情形之持股分級，由現行十七個級距修正為十八個級距，爰修正相關附表。(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 (三) 配合公司法及金融控股公司、公開發行銀行及公開發行票券金融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相關規定，修正相關附表及附註說明。(修正條文第十一條及第二十八條附表五十八、附表五十九)

# 金融業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公開說明書之封面，應於右上角刊印普通股股票代碼，並依序刊印下列事項：</p> <p>一、公司或籌備處名稱及印鑑。</p> <p>二、本公開說明書編印目的係為發行下列有價證券：</p> <p>（一）發行新股：本次發行新股之來源、新股種類、股數、金額、發行條件、公開承銷比例、承銷及配售方式。如屬特別股有特別約定條件者，應另註明參閱本文之頁次。</p> <p>（二）發行金融債券：種類、金額、利率、發行條件、公開承銷比例、承銷及配售方式。如有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者，應另註明參閱本文之頁次。</p> <p>（三）發行公司債：種類、金額、利率、發行條件、公</p>	<p>第三條 公開說明書之封面，應於右上角刊印普通股股票代碼，並依序刊印下列事項：</p> <p>一、公司或籌備處名稱及印鑑。</p> <p>二、本公開說明書編印目的係為發行下列有價證券：</p> <p>（一）發行新股：本次發行新股之來源、新股種類、股數、金額、發行條件、公開承銷比例、承銷及配售方式。如屬特別股有特別約定條件者，應另註明參閱本文之頁次。</p> <p>（二）發行金融債券：種類、金額、利率、發行條件、公開承銷比例、承銷及配售方式。如有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者，應另註明參閱本文之頁次。</p> <p>（三）發行公司債：種類、金額、利率、發行條件、公</p>	<p>配合開放我國企業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得採總括申報方式，增訂第三項第十款，明定發行人採總括申報方式發行新股者，應於封面以顯著字體註明「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採總括申報方式辦理」，以利投資人知悉。</p>

<p>開承銷比例、承銷及配售方式。如有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者，應另註明參閱本文之頁次。</p> <p>(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單位數、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之股數、認股條件及履約方式。其認股條件，得註明參閱本文之頁次。</p> <p>(五)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種類、股數、金額及發行條件。其發行條件，得註明參閱本文之頁次。</p> <p>(六)募集設立：額定股本、本次發行新股之來源、新股種類、股數、金額、發行條件及發起人已認之股數。</p> <p>(七)其他。</p> <p>三、本次資金運用計畫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概要，並註明參閱本文之頁次。</p> <p>四、本次發行之相關費用：</p> <p>(一)承銷費用。</p> <p>(二)其他費用，包括</p>	<p>開承銷比例、承銷及配售方式。如有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者，應另註明參閱本文之頁次。</p> <p>(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單位數、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之股數、認股條件及履約方式。其認股條件，得註明參閱本文之頁次。</p> <p>(五)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種類、股數、金額及發行條件。其發行條件，得註明參閱本文之頁次。</p> <p>(六)募集設立：額定股本、本次發行新股之來源、新股種類、股數、金額、發行條件及發起人已認之股數。</p> <p>(七)其他。</p> <p>三、本次資金運用計畫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概要，並註明參閱本文之頁次。</p> <p>四、本次發行之相關費用：</p> <p>(一)承銷費用。</p> <p>(二)其他費用，包括</p>	
--	--	--

會計師、律師等  
其他費用，但無  
需逐項敘明。

五、以顯著方式刊印下列  
文字：

(一)有價證券之生效  
(核准)，不得  
藉以作為證實  
申報(請)事項  
或保證證券價  
值之宣傳。

(二)本公開說明書之  
內容如有虛偽  
或隱匿之情事  
者，應由發行人  
及其負責人與  
其他曾在公開  
說明書上簽名  
或蓋章者依法  
負責。

(三)投資人投資前應  
至金融監督管  
理委員會(以下  
簡稱本會)指定  
之資訊申報網  
站詳閱本公開  
說明書之內容  
，並應注意公司  
之風險事項。另  
應註明參閱本  
文之頁次。

(四)查詢本公開說明  
書之網址，包括  
本會指定之資  
訊申報網站之  
網址及公司揭  
露公開說明書  
相關資料之網

會計師、律師等  
其他費用，但無  
需逐項敘明。

五、以顯著方式刊印下列  
文字：

(一)有價證券之生效  
(核准)，不得  
藉以作為證實  
申報(請)事項  
或保證證券價  
值之宣傳。

(二)本公開說明書之  
內容如有虛偽  
或隱匿之情事  
者，應由發行人  
及其負責人與  
其他曾在公開  
說明書上簽名  
或蓋章者依法  
負責。

(三)投資人投資前應  
至金融監督管  
理委員會(以下  
簡稱本會)指定  
之資訊申報網  
站詳閱本公開  
說明書之內容  
，並應注意公司  
之風險事項。另  
應註明參閱本  
文之頁次。

(四)查詢本公開說明  
書之網址，包括  
本會指定之資  
訊申報網站之  
網址及公司揭  
露公開說明書  
相關資料之網

<p>址。</p> <p>六、刊印日期。</p> <p>為申報(請)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所編製之公開說明書,並應於其封面註明係申報(請)用之稿本。</p> <p>公司有下列情形者,並應於封面以顯著字體註明:</p> <p>一、普通股股票代碼變更者,應於當年度及以後連續二年度併刊印原股票代碼。</p> <p>二、公司名稱變更者,應於當年度及以後連續二年度以新舊名稱對照揭露。</p> <p>三、現金增資如擬依規定採安定操作者,應註明「本次現金增資所發行之股票,為因應證券市場價格之變動,證券承銷商必要時得依規定進行安定操作」。</p> <p>四、發行人申報(請)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註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p> <p>五、股票面額。</p> <p>六、發行人申報或申請發行普通公司債及金融債券,銷售對象有限制者應註明之。</p> <p>七、併購(含合併、收購及分割)及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如</p>	<p>址。</p> <p>六、刊印日期。</p> <p>為申報(請)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所編製之公開說明書,並應於其封面註明係申報(請)用之稿本。</p> <p>公司有下列情形者,並應於封面以顯著字體註明:</p> <p>一、普通股股票代碼變更者,應於當年度及以後連續二年度併刊印原股票代碼。</p> <p>二、公司名稱變更者,應於當年度及以後連續二年度以新舊名稱對照揭露。</p> <p>三、現金增資如擬依規定採安定操作者,應註明「本次現金增資所發行之股票,為因應證券市場價格之變動,證券承銷商必要時得依規定進行安定操作」。</p> <p>四、發行人申報(請)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註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p> <p>五、股票面額。</p> <p>六、發行人申報或申請發行普通公司債及金融債券,銷售對象有限制者應註明之。</p> <p>七、併購(含合併、收購及分割)及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如</p>	
--	--	--

<p>發行之股份有轉讓或設質之限制者。</p> <p>八、募集設立及股票未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簡稱未上市)或未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辦理對外公開發行之案件，應註明「股票未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未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p> <p>九、公司有累積虧損或有連續二年虧損，且每股淨值低於面額者。</p> <p>十、<u>公司採總括申報方式發行新股者，應註明「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採總括申報方式辦理」。</u></p>	<p>發行之股份有轉讓或設質之限制者。</p> <p>八、募集設立及股票未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簡稱未上市)或未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辦理對外公開發行之案件，應註明「股票未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未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p> <p>九、公司有累積虧損或有連續二年虧損，且每股淨值低於面額者。</p>	
<p>第九條 風險事項應記載事項如下：</p> <p>一、風險因素：應分析評估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之下列事項：</p> <p>(一) 外在環境風險因素：</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國內外政府重要政策及法律暨財務會計準則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li> <li>2. 國內外經濟金融及經營環境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li> </ol>	<p>第九條 風險事項應記載事項如下：</p> <p>一、風險因素：應分析評估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之下列事項：</p> <p>(一) 外在環境風險因素：</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國內外政府重要政策及法律暨財務會計準則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li> <li>2. 國內外經濟金融及經營環境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li> </ol>	<p>鑑於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程度)及對投資人決策之攸關性，於各金融業間有所差異，為強化金融業對科技改變及資通安全重要性之意識，及落實資通安全之風險揭露，爰增訂第一款第一目之六，明定金融業應揭露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程度)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p>

<p>施。</p> <p>3. 國內外市場競爭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p> <p>4. 不動產市場景氣變化對抵押擔保品價值及授信資產品質之影響及因應措施。</p> <p>5. 國內外法令差異對本次募集發行有價證券之影響。</p> <p>6. <u>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u></p> <p>(二)營運風險因素：</p> <p>1. 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及政策。</p> <p>2. 衡量與控管各風險之方法及暴險量化資訊。</p> <p>3. 資產品質：列明最近二年度逾期授信金額、授信風險集中情形、資產及負債到期分析與市場風險敏感性等資訊。（附表二至附表五）</p> <p>4.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p> <p>5. 公司投資活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p>	<p>施。</p> <p>3. 國內外市場競爭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p> <p>4. 不動產市場景氣變化對抵押擔保品價值及授信資產品質之影響及因應措施。</p> <p>5. 國內外法令差異對本次募集發行有價證券之影響。</p> <p>(二)營運風險因素：</p> <p>1. 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及政策。</p> <p>2. 衡量與控管各風險之方法及暴險量化資訊。</p> <p>3. 資產品質：列明最近二年度逾期授信金額、授信風險集中情形、資產及負債到期分析與市場風險敏感性等資訊。（附表二至附表五）</p> <p>4.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p> <p>5. 公司投資活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p> <p>6. 擴充營業據點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p>	
--	---	--

<p>6. 擴充營業據點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p> <p>7. 業務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p> <p>8. 預期未來主要業務(含業務類別、交易量及收益情形)可能產生重大變化之影響及因應措施。</p> <p>9. 經營權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p> <p>10.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百分之一以上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p> <p>11.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p> <p>12. 員工舞弊或疏失可能造成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p> <p>13. 資訊系統損害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p> <p>14. 金融控股公司之集團經營對財務業務之影</p>	<p>7. 業務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p> <p>8. 預期未來主要業務(含業務類別、交易量及收益情形)可能產生重大變化之影響及因應措施。</p> <p>9. 經營權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p> <p>10.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百分之一以上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p> <p>11.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p> <p>12. 員工舞弊或疏失可能造成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p> <p>13. 資訊系統損害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p> <p>14. 金融控股公司之集團經營對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p> <p>(三) 其他風險因素：</p> <p>1. 信用評等現況及過去二年度</p>	
---	---	--

<p>響及因應措施。</p> <p>(三)其他風險因素：</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信用評等現況及過去二年度之變化。</li> <li>2.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之影響及因應措施。</li> <li>3.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li> </ol> <p>二、訴訟或非訟事件：</p> <p>(一)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p> <p>(二)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達百分之一以上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p>	<p>之變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2.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之影響及因應措施。</li> <li>3.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li> </ol> <p>二、訴訟或非訟事件：</p> <p>(一)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p> <p>(二)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達百分之一以上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p>	
---	---	--

<p>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揭露資料同前目。</p> <p>(三) 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p> <p>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達百分之一以上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p> <p>四、其他重要事項。</p>	<p>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揭露資料同前目。</p> <p>(三) 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p> <p>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達百分之一以上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p> <p>四、其他重要事項。</p>	
<p>第十條 公司組織應記載下列事項：</p> <p>一、組織系統：列明公司之組織結構及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p> <p>二、關係企業圖：列明公</p>	<p>第十條 公司組織應記載下列事項：</p> <p>一、組織系統：列明公司之組織結構及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p> <p>二、關係企業圖：列明公</p>	<p>一、為促使金融業重視接班人計畫，爰修正第一項第四款第一目，增訂金融業揭露董事及監察人年齡資訊，並配合修正附表七。</p>

<p>司與關係企業間之關係、相互持股比例、股份及實際投資金額。</p> <p>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附表六)</p> <p>(一) 姓名、性別、國籍、經(學)歷、持有股份及性質：列明姓名、主要經(學)歷、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就任日期及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與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及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p> <p>(二) 與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應列明該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之職稱、姓名及關係。</p> <p>(三) 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說明其</p>	<p>司與關係企業間之關係、相互持股比例、股份及實際投資金額。</p> <p>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附表六)</p> <p>(一) 姓名、性別、國籍、經(學)歷、持有股份及性質：列明姓名、主要經(學)歷、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就任日期及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與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及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p> <p>(二) 與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應列明該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之職稱、姓名及關係。</p> <p>(三) 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說明其原</p>	<p>二、為強化公司治理並促進董事會組成與結構之健全發展，爰要求金融業應敘明董事會之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達成情形，並敘明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專業資格與經驗，如屬審計委員會成員且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者，應敘明其會計或財務背景及工作經歷，修正第四款第一目，並配合修正附表七之一，金融業並可參閱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網站提供最佳實務參考範例辦理。</p> <p>三、為強化董事會成員獨立性資訊揭露，爰修正附表七之一，刪除採打勾方式表達是否符合獨立性，要求金融業應具體敘明董事會獨立董事比重及附理由說明董事會是否具獨立性；獨立董事應敘明符合獨立性情形，金融業並可參閱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網站提供最佳實務參考範例辦理。</p> <p>四、為使金融業股東或投資人易於瞭解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給付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酬金總額，以及酬金總額</p>
---	--	---

<p>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p> <p>四、董事及監察人：</p> <p>(一) 姓名、性別、<u>年齡</u>、<u>國籍</u>或<u>註冊地</u>、<u>經(學)歷</u>、<u>持有股份及性質</u>：列明姓名、<u>主要經(學)歷</u>、<u>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u>、<u>選任日期</u>、<u>任期</u>、<u>初次選任日期</u>、<u>選任時本人持有股份及現在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與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u>、<u>所具專業知識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之情形</u>。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及該法人之股東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及其持股比例。各該前十名股東屬法人股東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及該法人之股東持股比例占前十名股東之名稱及其持</p>	<p>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p> <p>四、董事及監察人：</p> <p>(一) 姓名、性別、<u>國籍</u>或<u>註冊地</u>、<u>經(學)歷</u>、<u>持有股份及性質</u>：列明姓名、<u>主要經(學)歷</u>、<u>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u>、<u>選任日期</u>、<u>任期</u>、<u>初次選任日期</u>、<u>選任時本人持有股份及現在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與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及其所具專業知識之情形</u>。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及該法人之股東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及其持股比例。各該前十名股東屬法人股東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及該法人之股東持股比例占前</p>	<p>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彙總資訊，爰修正第七款第九目，並配合修正附表九(酬金揭露方式)，將各子表欄位內之「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修正為「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p>
---	---	--

<p>股比例。(附表七、附表七之一)</p> <p>(二)與其他主管、董事、監察人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應列明該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之職稱、姓名及關係。(附表七)</p> <p>(三)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附表七)</p> <p>五、自公司或其關係企業退休之董事長及總經理回任顧問：姓名、性別、國籍、職稱、退休前任職之機構及職稱、退休日期、擔任顧問日期、聘用目的、權責劃分。(附表八)</p> <p>六、發起人：</p> <p>(一)公司設立未滿一年者，比照前款規定，揭露股權比例占前五十名之發起人之有關資</p>	<p>稱及其持股比例。(附表七、附表七之一)</p> <p>(二)與其他主管、董事、監察人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應列明該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之職稱、姓名及關係。(附表七)</p> <p>(三)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附表七)</p> <p>五、自公司或其關係企業退休之董事長及總經理回任顧問：姓名、性別、國籍、職稱、退休前任職之機構及職稱、退休日期、擔任顧問日期、聘用目的、權責劃分。(附表八)</p> <p>六、發起人：</p> <p>(一)公司設立未滿一年者，比照前款規定，揭露股權比例占前五十名之發起人之有關資</p>	
--	--	--

<p>料。</p> <p>(二)公司設立未滿三年者，應揭露自設立後公司與發起人或其關係人間除業務交易行為以外之重要交易，包括財產交易與資金融通。其屬財產交易者，尚應揭露該標的之性質、所在及該交易價格之決定方式。向發起人或其關係人購入之資產，如係發起人或其關係人於出售前二年內所購置者，並應說明該發起人或其關係人之購入成本。</p> <p>七、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顧問等之酬金：(附表八、附表九及附表十)</p> <p>(一)公司可選擇採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或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p> <p>(二)公司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揭露個別董事、監</p>	<p>料。</p> <p>(二)公司設立未滿三年者，應揭露自設立後公司與發起人或其關係人間除業務交易行為以外之重要交易，包括財產交易與資金融通。其屬財產交易者，尚應揭露該標的之性質、所在及該交易價格之決定方式。向發起人或其關係人購入之資產，如係發起人或其關係人於出售前二年內所購置者，並應說明該發起人或其關係人之購入成本。</p> <p>七、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顧問等之酬金：(附表八、附表九及附表十)</p> <p>(一)公司可選擇採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或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p> <p>(二)公司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揭露個別董事、監</p>	
--	--	--

察人、總經理及  
顧問之酬金：

- 1.銀行最近年度  
第四季平均  
逾放比率高  
於百分之五  
者；票券金融  
公司最近年  
度第四季平  
均逾期授信  
比率大於百  
分之五。
- 2.銀行、票券金  
融公司及金  
融控股公司  
最近一次自  
結、會計師複  
核或經本會  
檢查調整後  
之資本適足  
比率低於依  
各業別資本  
適足相關規  
定之最低法  
定比率。
- 3.最近三年度個  
體或個別財  
務報告曾出  
現稅後虧  
損。但最近年  
度個體或個  
別財務報告  
已產生稅後  
淨利，且足以  
彌補累積虧  
損者，不在此  
限。
- 4.經本會要求增

察人、總經理及  
顧問之酬金：

- 1.銀行最近年度  
第四季平均  
逾放比率高  
於百分之五  
者；票券金融  
公司最近年  
度第四季平  
均逾期授信  
比率大於百  
分之五。
- 2.銀行、票券金  
融公司及金  
融控股公司  
最近一次自  
結、會計師複  
核或經本會  
檢查調整後  
之資本適足  
比率低於依  
各業別資本  
適足相關規  
定之最低法  
定比率。
- 3.最近三年度個  
體或個別財  
務報告曾出  
現稅後虧  
損。但最近年  
度個體或個  
別財務報告  
已產生稅後  
淨利，且足以  
彌補累積虧  
損者，不在此  
限。
- 4.經本會要求增

資，惟未依所提增資計畫完成。

(三)最近年度董事、監察人持股成數不足情事連續達三個月以上者，應揭露個別董事、監察人之酬金。

(四)最近年度任三個月月份董事、監察人平均設質比率大於百分之五十者，應揭露各該月份設質比率大於百分之五十之個別董事、監察人酬金。

(五)全體董事、監察人領取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之董事、監察人酬金占稅後淨利超過百分之二，且個別董事或監察人領取酬金超過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者，應揭露該個別董事或監察人酬金。

(六)上市上櫃公司於最近年度公司治理評鑑結果屬最後一級距者，或最近年度

資，惟未依所提增資計畫完成。

(三)最近年度董事、監察人持股成數不足情事連續達三個月以上者，應揭露個別董事、監察人之酬金。

(四)最近年度任三個月月份董事、監察人平均設質比率大於百分之五十者，應揭露各該月份設質比率大於百分之五十之個別董事、監察人酬金。

(五)全體董事、監察人領取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之董事、監察人酬金占稅後淨利超過百分之二，且個別董事或監察人領取酬金超過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者，應揭露該個別董事或監察人酬金。

(六)上市上櫃公司於最近年度公司治理評鑑結果屬最後一級距者，或最近年度

及截至該年度之年報刊印日止，曾遭變更交易方法、停止買賣、終止上市上櫃，或其他經公司治理評鑑委員會通過認為應不予受評者，應揭露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酬金。

(七)上市上櫃公司最近年度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年度薪資平均數未達新臺幣五十萬元者，應揭露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酬金。

(八)上市上櫃公司有第二目之 3 或第六目情事者，應個別揭露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酬金。(附表九)

(九)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財務報告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給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協理等之酬金總額及占個體或個別財

及截至該年度之年報刊印日止，曾遭變更交易方法、停止買賣、終止上市上櫃，或其他經公司治理評鑑委員會通過認為應不予受評者，應揭露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酬金。

(七)上市上櫃公司最近年度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年度薪資平均數未達新臺幣五十萬元者，應揭露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酬金。

(八)上市上櫃公司有第二目之 3 或第六目情事者，應個別揭露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酬金。(附表九)

(九)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財務報告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給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協理等之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

<p>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p> <p>前項第二款及第五款所稱關係企業，係指符合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一規定者。</p>	<p>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p> <p>前項第二款及第五款所稱關係企業，係指符合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一規定者。</p>	
<p>第十一條 資本及股份應記載下列事項：</p> <p>一、股份種類：敘明公司目前已發行之股份種類。(附表十一)</p> <p>二、股本形成經過：</p> <p>(一)敘明公司最近五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股本變動之情形，實收資本增加者，應加註股本來源與本次增資生效(核准)日期、文號及金額。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以顯著方式標示。以對公司所有之貨幣債權，或公司所需之技術抵充股款者應予敘明，並加註抵充之種類及金額。</p>	<p>第十一條 資本及股份應記載下列事項：</p> <p>一、股份種類：敘明公司目前已發行之股份種類。(附表十一)</p> <p>二、股本形成經過：</p> <p>(一)敘明公司最近五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股本變動之情形，實收資本增加者，應加註股本來源與本次增資生效(核准)日期、文號及金額。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以顯著方式標示。以對公司所有之貨幣債權，或公司所需之技術抵充股款者應予敘明，並加註抵充之種類及金額。</p>	<p>配合開放我國企業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得採總括申報方式，爰增訂第二款第三目，明定發行人採總括申報方式發行新股者，應揭露預定發行總額、已發行總額及總括申報餘額等相關資訊，並增訂附表十二之一。</p>

<p>(二) 屬私募者，應以顯著方式標示，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普通股辦理情形，應揭露股東會通過日期與數額、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特定人選擇之方式(其已洽定應募人者，並敘明應募人名稱或姓名及其與公司之關係)、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私募對象、資格條件、認購數量、認購價格、與公司關係、參與公司經營情形、實際認購價格、實際認購價格與參考價格差異、辦理私募對參考價格差異、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自股款收足後迄資金運用計畫完成，私募普通股之資金運用情形、計畫執行進度及計畫效益顯現情形。(附表十二)</p>	<p>(二) 屬私募者，應以顯著方式標示，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普通股辦理情形，應揭露股東會通過日期與數額、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特定人選擇之方式(其已洽定應募人者，並敘明應募人名稱或姓名及其與公司之關係)、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私募對象、資格條件、認購數量、認購價格、與公司關係、參與公司經營情形、實際認購價格、實際認購價格與參考價格差異、辦理私募對參考價格差異、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自股款收足後迄資金運用計畫完成，私募普通股之資金運用情形、計畫執行進度及計畫效益顯現情形。(附表十二)</p>	
---	---	--

<p><u>(三)公司採總括申報方式發行新股者，應揭露預定發行總額、已發行總額及總括申報餘額等相關資訊。(附表十二之一)</u></p> <p>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p> <p>(一) 股東結構：統計各類股東之組合比例。(附表十三)</p> <p>(二) 股數分散情形：就股東持有股數之多寡分級統計人數及所持股數占已發行股數之百分比。(附表十四)</p> <p>(三) 主要股東名單：列明持股比例達百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如不足十名，應揭露至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附表十五)</p> <p>(四) 最近二年度及當年度董事、監察人及主要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之情</p>	<p>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p> <p>(一) 股東結構：統計各類股東之組合比例。(附表十三)</p> <p>(二) 股數分散情形：就股東持有股數之多寡分級統計人數及所持股數占已發行股數之百分比。(附表十四)</p> <p>(三) 主要股東名單：列明持股比例達百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如不足十名，應揭露至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附表十五)</p> <p>(四) 最近二年度及當年度董事、監察人及主要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之情形。所放棄之現金增資股洽關係人認購者，尚應揭露該關係人之姓名、與公司、董事、監察人、持股比例百分之一以上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附表十</p>	
---	---	--

形。所放棄之現金增資股洽關係人認購者，尚應揭露該關係人之姓名、與公司、董事、監察人、持股比例百分之一以上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附表十六)

- (五)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百分之一以上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尚應揭露該相對人之姓名、與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百分之一以上股東之關係及所取得或質押股數。(附表十七)
- (六)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

六)

- (五)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百分之一以上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尚應揭露該相對人之姓名、與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百分之一以上股東之關係及所取得或質押股數。(附表十七)

- (六)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附表十八)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附表十九)

- (一) 每股最高、最低及平均市價：列示普通股各年度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

<p>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附表十八)</p> <p>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附表十九)</p> <p>(一)每股最高、最低及平均市價:列示普通股各年度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p> <p>(二)每股淨值: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就分派前與分派後之股東權益,分別計算每股淨值。</p> <p>(三)每股盈餘。</p> <p>(四)每股股利:按各年度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分別列示。如有累積未付之股利者,並應揭露累積未付之數額。</p> <p>(五)本益比。</p> <p>(六)本利比。</p> <p>(七)現金股利殖利率。</p> <p>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應揭露公司章程所定之股利政策及與本年度擬(已)議股利分派之情形。</p> <p>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p>	<p>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p> <p>(二)每股淨值: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就分派前與分派後之股東權益,分別計算每股淨值。</p> <p>(三)每股盈餘。</p> <p>(四)每股股利:按各年度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分別列示。如有累積未付之股利者,並應揭露累積未付之數額。</p> <p>(五)本益比。</p> <p>(六)本利比。</p> <p>(七)現金股利殖利率。</p> <p>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應揭露公司章程所定之股利政策及與本年度擬(已)議股利分派之情形。</p> <p>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p> <p>七、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p> <p>(一)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p> <p>(二)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p>	
--	--	--

<p>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p> <p>七、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p> <p>(一)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p> <p>(二)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p> <p>(三)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p> <p>1. 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p> <p>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p>	<p>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p> <p>(三)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p> <p>1. 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p> <p>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p> <p>(四) 股東會報告分派酬勞情形及結果。</p> <p>(五) 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p>	
--	--	--

<p>(四) 股東會報告分派酬勞情形及結果。</p> <p>(五) 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p> <p>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附表二十)</p> <p>(一) 已執行完畢者: 公司應敘明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申報買回本公司股份之目的、買回股份期間、買回之區間價格、已買回股份種類、數量及金額、已買回數量占預定買回數量之比率、買回本公司股份前及買回後之資本適足率、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累積持有本公司股</p>	<p>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p> <p>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附表二十)</p> <p>(一) 已執行完畢者: 公司應敘明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申報買回本公司股份之目的、買回股份期間、買回之區間價格、已買回股份種類、數量及金額、已買回數量占預定買回數量之比率、買回本公司股份前及買回後之資本適足率、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之執行進度及具體措施及未於買回三年內轉讓完畢致本會採取限制措施之情形。</p> <p>(二) 尚在執行中者:</p>	
--	---	--

<p>份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之執行進度及具體措施及未於買回三年內轉讓完畢致本會採取限制措施之情形。</p> <p>(二) 尚在執行中者：公司應敘明公司買回股份之目的、買回股份之種類、買回股份之總金額上限、預定買回之期間與數量、買回之區間價格，並應敘明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買回股份種類、數量、金額及已買回數量占預定買回數量之比率。</p>	<p>公司應敘明公司買回股份之目的、買回股份之種類、買回股份之總金額上限、預定買回之期間與數量、買回之區間價格，並應敘明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買回股份種類、數量、金額及已買回數量占預定買回數量之比率。</p>	
<p>第二十條 公司之經營應記載下列事項：</p> <p>一、業務內容：</p> <p>(一) 業務範圍：列明營業項目之主要內容、營業比重及未來計畫開發之新金融商品。</p> <p>(二) 產業概況：說明金融業之現況與發展，各種金</p>	<p>第二十條 公司之經營應記載下列事項：</p> <p>一、業務內容：</p> <p>(一) 業務範圍：列明營業項目之主要內容、營業比重及未來計畫開發之新金融商品。</p> <p>(二) 產業概況：說明金融業之現況與發展，各種金</p>	<p>資通安全已為金融業營運重要議題，為強化資通安全之管理，爰增訂第五款，明定金融業敘明包括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與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例如：投入人員總數、相關會議召開次數或投保情形)。另金融業應揭露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例如：營運或商譽</p>

<p>融商品之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p> <p>(三)金融商品研究與業務發展概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說明最近二年內主要金融商品及增設之業務部門與其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之規模及損益情形。</li> <li>2. 列明最近二年度研究發展支出及其成果，並略述未來研究發展計畫。</li> </ol> <p>(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p> <p>二、市場及業務概況：</p> <p>(一)市場分析：分析金融市場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市場區域及目標市場、競爭策略、競爭利基及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如為金融控股公司者，除應說明公司之經營決策外，尚應分別就各子公司之市場及產銷狀況，逐一說明其營運與獲利情形。</p>	<p>融商品之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p> <p>(三)金融商品研究與業務發展概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說明最近二年內主要金融商品及增設之業務部門與其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之規模及損益情形。</li> <li>2. 列明最近二年度研究發展支出及其成果，並略述未來研究發展計畫。</li> </ol> <p>(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p> <p>二、市場及業務概況：</p> <p>(一)市場分析：分析金融市場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市場區域及目標市場、競爭策略、競爭利基及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如為金融控股公司者，除應說明公司之經營決策外，尚應分別就各子公司之市場及產銷狀況，逐一說明其營運與獲利情形。</p>	<p>的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p>
--	--	--

(二)最近二年度主要部門別稅前純益率重大變化之說明：稅前純益率較前一年度變動達百分之二十者，應分析造成價量變化之關鍵因素及對稅前純益率之影響。

(三)主要授信客戶名單：列明最近二年度與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之前一季止之任一年度授信占淨值百分之五以上或前五名二者孰低之授信客戶名稱及授信餘額。(附表四十二)

(四)與關係人受(授)信用說明：列明最近二年度與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之前一季止之任一年曾占受(授)信用總額千分之一以上之關係人名稱及受(授)信用餘額。(附表四十三)

(五)最近二年度存款

(二)最近二年度主要部門別稅前純益率重大變化之說明：稅前純益率較前一年度變動達百分之二十者，應分析造成價量變化之關鍵因素及對稅前純益率之影響。

(三)主要授信客戶名單：列明最近二年度與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之前一季止之任一年度授信占淨值百分之五以上或前五名二者孰低之授信客戶名稱及授信餘額。(附表四十二)

(四)與關係人受(授)信用說明：列明最近二年度與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之前一季止之任一年曾占受(授)信用總額千分之一以上之關係人名稱及受(授)信用餘額。(附表四十三)

(五)最近二年度存款

<p>(信託資金)數額：按存款(信託資金)別，列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之前一季止之存款(信託資金)餘額及平均利率。(附表四十四)</p> <p>(六)最近二年度授信數額：按貼現、放款、保證(含背書)及其他授信，列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之前一季止之授信餘額及平均利率。(附表四十五)</p> <p>(七)最近二年度買賣票券及承銷商業本票數額：按買賣票券及承銷商業本票別，列明最近二年度與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之前一季止之買賣票券及承銷商業本票之數額及獲利數額。(附表四十六)</p> <p>三、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記載最近二</p>	<p>(信託資金)數額：按存款(信託資金)別，列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之前一季止之存款(信託資金)餘額及平均利率。(附表四十四)</p> <p>(六)最近二年度授信數額：按貼現、放款、保證(含背書)及其他授信，列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之前一季止之授信餘額及平均利率。(附表四十五)</p> <p>(七)最近二年度買賣票券及承銷商業本票數額：按買賣票券及承銷商業本票別，列明最近二年度與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之前一季止之買賣票券及承銷商業本票之數額及獲利數額。(附表四十六)</p> <p>三、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記載最近二</p>	
---	---	--

<p>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之當年度從業員工按其工作性質分類之統計人數、總平均年歲、平均服務年資、學歷分布比率及員工持有之專業證照。(附表四十七)</p> <p>四、勞資關係：</p> <p>(一)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情形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p> <p>(二)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包含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p>	<p>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之當年度從業員工按其工作性質分類之統計人數、總平均年歲、平均服務年資、學歷分布比率及員工持有之專業證照。(附表四十七)</p> <p>四、勞資關係：</p> <p>(一)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情形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p> <p>(二)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包含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p>	
--	--	--

<p>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p> <p><u>五、資通安全管理：</u></p> <p><u>(一) 敘明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等。</u></p> <p><u>(二) 列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u></p> <p>前項第二款第三目及第四目應注意銀行法第四十八條第二項，對於客戶名稱、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及帳戶等資料應予保密之規定，並得改以代號方式表達。</p>	<p>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p> <p>前項第二款第三目及第四目應注意銀行法第四十八條第二項，對於客戶名稱、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及帳戶等資料應予保密之規定，並得改以代號方式表達。</p>	
<p>第三十三條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開會次數、每位董事出席率、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與執行情形評估，以及其他應</p>	<p>第三十三條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開會次數、每位董事出席率、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與執行情形評估，以及其他應</p>	<p>一、為強化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之揭露，爰修正附表六十三，明定公司應於其他應記載事項揭露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之資訊。</p> <p>二、為強化薪資報酬委員會</p>

<p>記載事項等資訊。 (附表六十二)</p> <p>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開會次數、每位獨立董事或監察人出(列)席率，以及其他應記載事項等資訊。(附表六十三、附表六十四)</p> <p>三、依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揭露之項目。但已揭露於公司網站者，得僅揭露參閱之網址。</p> <p>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差異情形及原因。(附表六十五)</p> <p>五、公司如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提名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及運作情形。(附表六十六)</p> <p>六、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屬上市上櫃公司者應說明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附表六十七)</p> <p>七、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屬上市上櫃公司者應說明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附表六十八)</p> <p>八、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p>	<p>記載事項等資訊。 (附表六十二)</p> <p>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開會次數、每位獨立董事或監察人出(列)席率，以及其他應記載事項等資訊。(附表六十三、附表六十四)</p> <p>三、依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揭露之項目。但已揭露於公司網站者，得僅揭露參閱之網址。</p> <p>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差異情形及原因。(附表六十五)</p> <p>五、公司如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及運作情形。(附表六十六)</p> <p>六、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屬上市上櫃公司者應說明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附表六十七)</p> <p>七、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屬上市上櫃公司者應說明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附表六十八)</p> <p>八、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p>	<p>成員之資訊揭露，明定公司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之專業資格及符合獨立性情形。另公司如有設置提名委員會，應揭露其組成及運作情形，爰修正第一項第五款及附表六十六。</p> <p>三、為強化公司重視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以下簡稱 ESG)相關議題，實踐永續發展之目標，爰修正第一項第六款及附表六十七之名稱，將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情形修正為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並為引導公司進一步提升其 ESG 資訊揭露品質，及提供更具可比較性之資訊，修正附表六十七內容及增訂相關揭露指引，例如揭露溫室氣體排放、用水量、廢棄物、女性職員及高階主管占比、職災數據等，以利公司揭露更為具體明確及量化之環境及社會議題相關內容，公司並可參考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網站提供之最佳實務參考範例，揭露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p>
---	---	---

<p>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p> <p>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附表六十九）</p> <p>十、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p>	<p>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p> <p>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附表六十九）</p> <p>十、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p>	
<p>第三十九條 公開說明書稿本應按本會規定之格式以電子檔案方式傳送至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並自申報生效或申請核准通知到達之日起三十日內，應將修正後公開說明書定本以電子檔案方式傳送至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u>公司採總括申報方式發行新股者，其辦理追補發行新股，應於證券承銷商出具評估總結意見之日起三十日內，將公開說明書定本以電子檔案方式傳至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u></p>	<p>第三十九條 公開說明書稿本應按本會規定之格式以電子檔案方式傳送至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並自申報生效或申請核准通知到達之日起三十日內，應將修正後公開說明書定本以電子檔案方式傳送至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配合開放我國企業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得採總括申報方式，並考量發行人辦理總括申報發行新股於申報生效後，後續於預定發行期間內辦理追補發行新股，免再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申報生效，為利投資人瞭解發行人辦理追補發行新股時相關財務業務資訊，以利評估是否參與認購，爰增訂第二項，明定發行人辦理追補發行新股，應於證券承銷商出具評估總結意見之日起三十日內，將公開說明書定本以電子檔案方式傳至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以利投資人知悉。</p>

附表七(修正後)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年 月 日

職稱 (註1)	姓名	性別 年齡 (註2)	國籍 或註冊 地	初次 選任 日期 (註3)	選任 日期	任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 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 子女現在持有 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 (學)歷 (註4)	目前兼 任本公 司及其 他公司 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 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註5)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註1：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並應填列下表一。

註2：請列示實際年齡，並得採區間方式表達，如41~50歲或51~60歲。

註3：填列首次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時間，如有中斷情事，應附註說明。

註4：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註5：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時，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

表一：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年 月 日

法人股東名稱(註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註2)

註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填寫該法人股東名稱。

註2：填寫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率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率。若其主要股東為法人者，應再填列下表二。

註3：法人股東非屬公司組織者，前開應揭露之股東名稱及持股比率，即為出資者或捐助人(可參考司法院公告查詢)名稱及其出資或捐助比率，捐助人已過世者，並加註「已歿」。

表二：表一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年 月 日

法人名稱(註1)	法人之主要股東(註2)

註1：如上表一主要股東屬法人者，應填寫該法人名稱。

註2：填寫該法人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率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率。

註3：法人股東非屬公司組織者，前開應揭露之股東名稱及持股比率，即為出資者或捐助人(可參考司法院公告查詢)名稱及其出資

或捐助比率，捐助人已過世者，並加註「已歿」。

**【修正說明】**

- 一、為促使公司重視接班人計畫，爰修正本表，增加揭露董事及監察人年齡資訊。
- 二、為明確董事監察人屬非屬公司組織之法人股東代表者，針對揭露財團法人「捐助人」部分，公司可透過司法院公告查詢系統勾稽資料；倘捐助人已逝世可採加註「已歿」資訊，爰修正表一及表二之註3。

附表七(修正前)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年 月 日

職稱 (註1)	姓名	性別	國籍 或註冊地	初次 選任 日期 (註2)	選任 日期	任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 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 子女現在持有 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 (學)歷 (註3)	目前兼 任本公 司及其 他公司 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 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註4)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註1：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並應填列下表一。

註2：填列首次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時間，如有中斷情事，應附註說明。

註3：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註4：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時，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

表一：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年 月 日

法人股東名稱(註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註2)

註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填寫該法人股東名稱。

註2：填寫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其股權比率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率。若其主要股東為法人者，應再填列下表二。

註3：法人股東非屬公司組織者，前開應揭露之股東名稱及持股比率，即為出資者或捐助人名稱及其出資或捐助比率。

表二：表一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年 月 日

法人股東名稱(註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註2)

註1：如上表一主要股東屬法人者，應填寫該法人名稱。

註2：填寫該法人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率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率。

註3：法人股東非屬公司組織者，前開應揭露之股東名稱及持股比率，即為出資者或捐助人名稱及其出資或捐助比率。

## 附表七之一(修正後)

###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 一、董事及監察人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1)	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 二、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一)董事會多元化：敘明董事會之多元化政策、目標及達成情形。多元化政策包括但不限於董事遴選標準、董事會應具備之專業資格與經驗、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組成情形或比例，並就前揭政策敘明公司具體目標及其達成情形。

(二)董事會獨立性：敘明獨立董事人數及比重，並說明董事會具獨立性，及附理由說明是否無證券交易法第26條之3規定第3項及第4項規定情事，包括敘明董事間、監察人間或董事與監察人間具有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之情形。

註1：專業資格與經驗：敘明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專業資格與經驗，如屬審計委員會成員且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者，應敘明其會計或財務背景及工作經歷，另說明是否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註2：獨立董事應敘明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是否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3條第1項5~8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2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註3：揭露方式請參閱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網站之最佳實務參考範例。

**【修正說明】**

- 一、為強化公司治理並促進董事會組成與結構之健全發展，爰修正本表，要求公司應敘明董事會之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達成情形，並敘明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專業資格與經驗，如屬審計委員會成員且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者，應敘明其會計或財務背景及工作經歷。
- 二、為強化董事會成員獨立性資訊揭露，爰修正本表，要求公司應敘明董事會獨立董事比重及附理由說明董事會是否具獨立性；獨立董事應敘明符合獨立性情形。

附表七之一(修正前)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姓名 (註1)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 公司獨立 董 事家數	
	商 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須相 關科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 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 律師、會計師或 其他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國家 考試及格領有 證書之專門職 業及技術人員	商 務、法 務、財 務、會計 或公司業 務所須之 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註1：欄位多寡視實際數調整。

註2：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證券交易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證券交易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6)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證券交易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7)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證券交易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8)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二十以上，未超過百分之五十，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證券交易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9)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五十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10)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11)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2)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 附表九(酬金揭露方式)(修正後)

### 一般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銀行、票券金融公司及金融控股公司如有下列情事之一，應個別揭露其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之姓名及酬金；餘可選擇採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或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採個別揭露者，請個別填列職稱、姓名及金額，無須填列酬金級距表）：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揭露個別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之酬金：

- (一) 銀行最近年度第四季平均逾放比率高於百分之五者；票券金融公司最近年度第四季平均逾期授信比率大於百分之五。【註1】
- (二) 最近一次自結、會計師複核或經本會檢查調整後之資本適足比率低於依各業別資本適足相關規定之最低法定比率。
- (三) 最近三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曾出現稅後虧損。但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已產生稅後淨利，且足以彌補累積虧損者，不在此限。【註2】
- (四) 經本會要求增資，惟未依所提增資計畫完成。

二、最近年度董事、監察人持股成數不足情事連續達三個月以上者，應揭露個別董事或監察人之酬金。【註3】

三、最近年度任三個月份董事、監察人平均設質比率大於百分之五十者，應揭露各該月份設質比率大於百分之五十之個別董事或監察人酬金。【註4】

四、全體董事、監察人領取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之董事、監察人酬金占稅後淨利超過百分之二，且個別董事或監察人領取酬金超過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者，應揭露該個別董事或監察人酬金。（說明：以附表內「董事酬金」加計「監察人酬金」項目計算上開董事、監察人酬金，不包括兼任員工領取之相關酬金。）

五、上市上櫃公司於最近年度公司治理評鑑結果屬最後一級距者，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曾遭變更交易方法、停止買賣、終止上市上櫃，或其他經公司治理評鑑委員會通過認為應不予受評者，應揭露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酬金。【註5】

六、上市上櫃公司最近年度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年度薪資平均數未達新臺幣五十萬元者，應揭露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酬金。【註6】

七、上市上櫃公司有第一項(三)或第五項情事之一者，應個別揭露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例如總經理、副總經理、執行長或財務主管等經理人)之酬金資訊。

【註1】例如：以109年度編製公開說明書為例，銀行108年10月底、11月底及12月底等3個月之逾放比率合計數除以3，如有大於百分之五之情形，即應分別採個別揭露；票券金融公司108年10月底、11月底及12月底等3個月之逾期授信比率合計數除以3，如有大於百分之五之情形，即應分別採個別揭露。

【註2】例如：以109年度編製公開說明書為例，如106年度至108年度任一年度之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虧損，均應採個別揭露方式；惟106年度及/或107年度之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雖有稅後虧損，但108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淨利足以彌補累積虧損者，得不採個別揭露。

【註3】例如：以109年度編製公開說明書為例，108年1月至108年12月期間如發生董事或監察人持股成數不足情事分別連續達3個月以上者，即應分別採個別揭露；另如108年1月發生董事或監察人持股成數不足情事分別連續達3個月以上者(亦即107年11月、12月及108年1月連續3個月)，亦應分別採個別揭露方式。

【註4】例如：以109年度編製公開說明書為例，108年度期間內，假設於108年2月、4月及9月等三個月份，發生各月份全體董事平均設質比率均大於50%者，應揭露於108年2月、4月及9月之各該月份設質比率大於50%之個別董事酬金；另如監察人發生任三個月份平均設質比率大於50%者，則應揭露於各該月份設質比率大於50%之個別監察人酬金。

※ 全體董事每月平均設質比率：全體董事設質股數/全體董事持股(含保留運用決定權信託股數)；全體監察人每月平均設質比率：全體監察人設質股數/全體監察人持股(含保留運用決定權信託股數)。

【註5】例如：以111年編製公開說明書為例，按公司治理評鑑結果係多於每年4月份公布，上市上櫃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時，倘最近年度(即110年度)公司治理評鑑結果尚未公布者，可先依據最近期(如109年度)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辦理，並俟最近年度公司治理評鑑結果公布後，如為公司治理評鑑最後一級且距原採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揭露酬金者，應即修正公開說明書，並上傳公開資訊觀測站，以踐行資訊揭露之完整。

【註 6】例如：以 111 年編製公開說明書為例，按上市上櫃公司如於最近年度(即 110 年度)終了後申報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案件，因已可完整蒐集最近年度(110 年度)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年度薪資平均數資料，故應以最近年度(110 年度)資料評估是否未達新臺幣 50 萬元，而須揭露最近年度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酬金。

**(1-1)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 等四項總額及 占稅後純益之 比例(註10)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 F及G等七項總額 及占稅後純益之 比例(註10)		領取來自 子公司以 外轉投資 事業或母 公司酬金 (註11)
		報酬(A) (註2)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註3)		業務執行費用 (D)(註4)		薪資、獎金及特 支費等(E)(註 5)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註6)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7)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7)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7)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7)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7)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7)	本公司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1.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

**(1-2-1)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 等四項總額及 占稅後純益之 比例(註10)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 F及G等七項總 額及占稅後純益 之比例(註10)		領取來自 子公司以 外轉投資 事業或母 公司酬金 (註11)
		報酬(A) (註2)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註3)		業務執行費 用(D)(註4)		薪資、獎金及特 支費等(E) (註5)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註6)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7)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7)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7)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7)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7)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7)	本公司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董事																						
獨立 董事																						

1.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

\*應請分別列示董事(非獨立董事之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相關資訊。

### (1-2-2)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註 8)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9) H	本公司(註 8)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9) I
低於 1,000,000 元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不含)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不含)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註 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並分別列示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表及下表(3-1)，或下表(3-2-1)及(3-2-2)。

註 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 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 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應揭露最近年



**(2-2-1) 監察人之酬金 (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 及 C 等三項總額 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 8)	領取來自子 公司以外轉 投資事業或 母公司酬金 (註 9)
		報酬(A) (註 2)		酬勞(B) (註 3)		業務執行 費用(C) (註 4)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2-2-2)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註 6)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7) D
低於 1,000,000 元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不含)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不含)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註 1：監察人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

註 2：係指最近年度監察人之報酬(包括監察人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監察人酬勞金額。

註 4：係指最近年度給付監察人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監察人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6：本公司給付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 8：稅後純益則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9：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監察人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公司監察人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監察人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所擔任身分別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D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監察人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 (3-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2)		退職退休金 (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註3)		員工酬勞金額(D) (註4)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 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8)		領取來自子 公司以外轉 投資事業或 母公司酬金 (註9)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 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 有公司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不論職稱，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者(例如：總裁、執行長、總監...等等)，均應予揭露。

### (3-2-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2)		退職退休金 (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註3)		員工酬勞金額(D) (註4)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 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8)		領取來自子 公司以外轉 投資事業或 母公司酬金 (註9)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 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 有公司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不論職稱，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者(例如：總裁、執行長、總監...等等)，均應予揭露。

### (3-2-2)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註 6)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7) E
低於 1,000,000 元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不含)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不含)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註 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上表(1-1)，或(1-2-1)及(1-2-2)。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 4：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十。

註 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6：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8：稅後純益則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9：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E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4-1)上市上櫃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酬金（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註1）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2)		退職退休金 (B)		獎金及 特支費等(C) (註3)		員工酬勞金額(D) (註4)				A、B、C及 D等四項總額 及占稅後純益 之比例(%) (註6)		領取來自 子公司以 外轉投資 事業或母 公司酬金 (註7)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註5)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註5)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 公司(註5)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現 金 金 額	股 票 金 額	現 金 金 額	股 票 金 額			

註1：所稱「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該主管係指公司經理人，至有關經理人之認定標準，依據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2年3月27日台財證三字第0920001301號函令規定「經理人」之適用範圍辦理。至於「前五位酬金最高」計算認定原則，係以公司經理人領取來自合併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之薪資、退職退休金、獎金及特支費等，以及員工酬勞金額之合計數(亦即A+B+C+D四項總額)，並予以排序後之前五位酬金最高者認定之。若董事兼任前開主管者應填列本表及上表(1-1)。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4：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十。

註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各項酬金總額。

註6：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7：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酬金係指本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 【修正說明】

- 一、舉例說明應揭露個別董事或監察人之酬金認定標準，爰於「一般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增訂【註5】及【註6】。
- 二、為明確最近年度公司董事提供服務領取酬金資訊，爰修正附表 1-1 及 1-2-1 有關最近年度公司董事提供服務領取酬金之說明，包括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
- 三、為使閱表者易於瞭解，修正附表 1-1、1-2-1、2-1、2-2-1、3-1、3-2-1 及 4-1，將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欄位改為酬金「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公司並應列示「酬金總額」及「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之資訊。

## 附表九(酬金揭露方式)(修正前)

### 一般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銀行、票券金融公司及金融控股公司如有下列情事之一，應個別揭露其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之姓名及酬金；餘可選擇採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或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採個別揭露者，請個別填列職稱、姓名及金額，無須填列酬金級距表）：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揭露個別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之酬金：

(一) 銀行最近年度第四季平均逾放比率高於百分之五者；票券金融公司最近年度第四季平均逾期授信比率大於百分之五。【註1】

(二) 最近一次自結、會計師複核或經本會檢查調整後之資本適足比率低於依各業別資本適足相關規定之最低法定比率。

(三) 最近三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曾出現稅後虧損。但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已產生稅後淨利，且足以彌補累積虧損者，不在此限。【註2】

(四) 經本會要求增資，惟未依所提增資計畫完成。

二、最近年度董事、監察人持股成數不足情事連續達三個月以上者，應揭露個別董事或監察人之酬金。【註3】

三、最近年度任三個月份董事、監察人平均設質比率大於百分之五十者，應揭露各該月份設質比率大於百分之五十之個別董事或監察人酬金。【註4】

四、全體董事、監察人領取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之董事、監察人酬金占稅後淨利超過百分之二，且個別董事或監察人領取酬金超過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者，應揭露該個別董事或監察人酬金。（說明：以附表內「董事酬金」加計「監察人酬金」項目計算上開董事、監察人酬金，不包括兼任員工領取之相關酬金。）

五、上市上櫃公司於最近年度公司治理評鑑結果屬最後一級距者，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曾遭變更交易方法、停止買賣、終止上市上櫃，或其他經公司治理評鑑委員會通過認為應不予受評者，應揭露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酬金。

六、上市上櫃公司最近年度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年度薪資平均數未達新臺幣五十萬元者，應揭露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酬金。

七、上市上櫃公司有前項一（三）或五情事之一者，應個別揭露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例如總經理、副總經理、執行長或財務主管等經理人)之酬金資訊。

- 【註 1】例如：以 109 年度編製公開說明書為例，銀行 108 年 10 月底、11 月底及 12 月底等 3 個月之逾放比率合計數除以 3，如有大於百分之五之情形，即應分別採個別揭露；票券金融公司 108 年 10 月底、11 月底及 12 月底等 3 個月之逾期授信比率合計數除以 3，如有大於百分之五之情形，即應分別採個別揭露。
- 【註 2】例如：以 109 年度編製公開說明書為例，如 106 年度至 108 年度任一年度之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虧損，均應採個別揭露方式；惟 106 年度及/或 107 年度之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雖有稅後虧損，但 108 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淨利足以彌補累積虧損者，得不採個別揭露。
- 【註 3】例如：以 109 年度編製公開說明書為例，108 年 1 月至 108 年 12 月期間如發生董事或監察人持股成數不足情事分別連續達 3 個月以上者，即應分別採個別揭露；另如 108 年 1 月發生董事或監察人持股成數不足情事分別連續達 3 個月以上者（亦即 107 年 11 月、12 月及 108 年 1 月連續 3 個月），亦應分別採個別揭露方式。
- 【註 4】例如：以 109 年度編製公開說明書為例，108 年度期間內，假設於 108 年 2 月、4 月及 9 月等三個月份，發生各月份全體董事平均設質比率均大於 50% 者，應揭露於 108 年 2 月、4 月及 9 月之各該月份設質比率大於 50% 之個別董事酬金；另如監察人發生任三個月份平均設質比率大於 50% 者，則應揭露於各該月份設質比率大於 50% 之個別監察人酬金。

※全體董事每月平均設質比率：全體董事設質股數/全體董事持股（含保留運用決定權信託股數）；全體監察人每月平均設質比率：全體監察人設質股數/全體監察人持股（含保留運用決定權信託股數）。

**(1-1) 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註11)
		報酬(A) (註2)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註3)		業務執行費用(D)(註4)		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0)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註5)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註6)				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0)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1.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

**(1-2-1)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職稱	姓名 (註1)	董事酬金								A、B、C及D 等四項總額占 稅後純益之比 例(註10)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 F及G等七項總 額占稅後純益之 比例(註10)	領取來 自子公司 以外 轉投資 事業或 母公司 酬金(註 11)	
		報酬(A) (註2)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註3)		業務執行費 用(D)(註4)			薪資、獎金及 特支費等(E) (註5)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註6)						
		本公司	財務 報告 內所有 公司 (註7)	本公司	財務 報告 內所有 公司 (註7)	本公司	財務 報告 內所有 公司 (註7)	本公司	財務 報告 內所有 公司 (註7)		本公司	財務 報告 內所有 公司 (註7)	本公司	財務 報告 內所有 公司 (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7)				本公司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董事																					
獨立 董事																					

1.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

\*應請分別列示董事(非獨立董事之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相關資訊。

### (1-2-2)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註 8)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9) H	本公司(註 8)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9) I
低於 1,000,000 元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不含)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不含)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註 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並分別列示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表及下表(3-1)，或下表(3-2-1)及(3-2-2)。

註 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 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 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應揭露最近年



**(2-2-1) 監察人之酬金 (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 及 C 等三項總額 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 8)		領取來自子 公司以外轉 投資事業或 母公司酬金 (註 9)
		報酬(A) (註 2)		酬勞(B) (註 3)		業務執行 費用(C) (註 4)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5)			

**(2-2-2)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註 6)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7) D
低於 1,000,000 元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不含)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不含)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 註 1：監察人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
- 註 2：係指最近年度監察人之報酬(包括監察人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監察人酬勞金額。
- 註 4：係指最近年度給付監察人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 註 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監察人各項酬金之總額。
- 註 6：本公司給付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 註 8：稅後純益則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 註 9：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監察人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公司監察人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監察人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所擔任身分別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D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監察人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 (3-1)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2)		退職退休金 (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註3)		員工酬勞金額(D) (註4)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 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8)		領取來自子 公司以外轉 投資事業或 母公司酬金 (註9)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 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 有公司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 不論職稱，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者(例如：總裁、執行長、總監...等等)，均應予揭露。

### (3-2-1)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2)		退職退休金 (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註3)		員工酬勞金額(D) (註4)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 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8)		領取來自子 公司以外轉 投資事業或 母公司酬金 (註9)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 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 有公司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 不論職稱，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者(例如：總裁、執行長、總監...等等)，均應予揭露。

### (3-2-2)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註 6)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7) E
低於 1,000,000 元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不含)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不含)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註 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上表(1-1)，或(1-2-1)及(1-2-2)。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 4：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十。

註 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6：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8：稅後純益則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9：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 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E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4-1)上市上櫃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酬金（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註1）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2)		退職退休金 (B)		獎金及 特支費等(C) (註3)		員工酬勞金額(D) (註4)				A、B、C及 D等四項總額 占稅後純益之 比例(%) (註6)		領取來自 子公司以 外轉投資 事業或母 公司酬金 (註7)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註5)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註5)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 公司(註5)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現 金 金 額	股 票 金 額	現 金 金 額	股 票 金 額			

註1：所稱「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該主管係指公司經理人，至有關經理人之認定標準，依據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2年3月27日台財證三字第0920001301號函令規定「經理人」之適用範圍辦理。至於「前五位酬金最高」計算認定原則，係以公司經理人領取來自合併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之薪資、退職退休金、獎金及特支費等，以及員工酬勞金額之合計數(亦即A+B+C+D四項總額)，並予以排序後之前五位酬金最高者認定之。若董事兼任前開主管者應填列本表及上表(1-1)。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4：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十。

註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各項酬金總額。

註6：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7：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酬金係指本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附表十二之一(新增)

總括申報發行新股情形

總括申報 基本資料	總括申報生效 日期及文號		總括申報 發行新股 預定發行總股數及 總額	
	總括申報發行 新股之計畫用 途		預定發行期間	
總括申報 發行情形	累積已發行股 數及額度(包 含各次發行日 期、股數及金 額)	累積已發行股數： 累積已發行金額：	本次發行股數 及金額	股數： 金額：
		首次發行 日期： 股數： 金額： 第__次追補發行 日期： 股數： 金額：	總括申報 未發行餘額	未發行股數： 未發行金額：

註：有關本公司辦理總括申報發行新股之募資計畫執行情形，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投資專區/募資計畫執行專區。

【修正說明】

一、本表新增。

二、配合開放我國企業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得採總括申報方式，爰增訂本表，明定發行人採總括申報方式發行新股者，應揭露預定發行總額、已發行總額及總括申報餘額等相關資訊。

附表十四(修正後)

股權分散情形

年 月 日

持 股 分 級	股 東 人 數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1 至 999			
1,000 至 10,000			
10,001 至 20,000			
20,001 至 30,000			
<u>30,001 至 40,000</u>			
<u>40,001 至 50,000</u>			
50,001 至 100,000			
100,001 至 200,000			
200,001 至 400,000			
400,001 至 600,000			
600,001 至 800,000			
800,001 至 1,000,000			
1,000,001 至 1,200,000			
1,200,001 至 1,400,000			
1,400,001 至 1,600,000			
1,600,001 至 1,800,000			
1,800,001 至 2,000,000			
2,000,001 以上自行視 實際情況分級			
合 計			

【修正說明】

為強化股權分散情形之揭露資訊透明度，將股權分散表之持股分級，由現行十七個級距修正為十八個級距。

附表十四(修正前)

股權分散情形

年 月 日

持 股 分 級	股 東 人 數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1 至 999			
1,000 至 10,000			
10,001 至 20,000			
20,001 至 30,000			
30,001 至 50,000			
50,001 至 100,000			
100,001 至 200,000			
200,001 至 400,000			
400,001 至 600,000			
600,001 至 800,000			
800,001 至 1,000,000			
1,000,001 至 1,200,000			
1,200,001 至 1,400,000			
1,400,001 至 1,600,000			
1,600,001 至 1,800,000			
1,800,001 至 2,000,000			
2,000,001 以上自行視 實際情況分級			
合 計			

附表十九(修正後)

每股市價、淨值、盈餘及股利資料

項	年		年	年	當年度截至 年 月 日
	目				
每股 市價	最高				
	最低				
	平均				
每股 淨值	分配前				
	分配後(註1)				
每股 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每股盈餘(註2)				
每股 股利	現金股利				
	無償 配股	盈餘配股			
		資本公積配股			
	累積未付股利(註3)				
投資 報酬 分析	本益比(註4)				
本利比(註5)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6)					

註 1：請依據董事會或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2：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 3：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 4：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5：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6：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修正說明】

配合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公司法修正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規定，爰修正註 1。

附表十九(修正前)

每股市價、淨值、盈餘及股利資料

項	年		年	年	當年度截至 年 月 日
	目				
每股 市價	最 高				
	最 低				
	平 均				
每股 淨值	分 配 前				
	分 配 後 (註1)				
每股 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每 股 盈 餘 (註2)				
每股 股利	現 金 股 利				
	無 償 配 股	盈 餘 配 股			
		資 本 公 積 配 股			
	累 積 未 付 股 利 (註3)				
投資	本 益 比 (註4)				
報酬	本 利 比 (註5)				
分析	現 金 股 利 殖 利 率 (註6)				

註 1：請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2：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 3：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 4：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5：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6：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附表五十八(修正後)

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資料

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年 月 日 財務資料(註3)
	年	年	年	年	年	
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避險之金融資產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應收款項 - 淨額						
本期所得稅資產						
待出售資產 - 淨額						
貼現及放款 - 淨額						
再保險合約資產 (金融控股公司適用)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受限制資產						
其他金融資產 - 淨額						
投資性不動產 - 淨額						
不動產及設備 - 淨額						
使用權資產 - 淨額						
無形資產 - 淨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 淨額						
其他資產						
資產總額						
央行及金融同業存款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年 月 日 財務資料(註3)
		年	年	年	年	年	
央行及同業融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負債							
避險之金融負債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應付商業本票(票券金融公 司及金融控股公司適用)							
應 付 款 項							
本 期 所 得 稅 負 債							
與待出售資產直接相關 之 負 債							
存 款 及 匯 款							
應 付 債 券							
其 他 借 款							
特 別 股 負 債							
負 債 準 備							
其 他 金 融 負 債							
租 賃 負 債							
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							
其 他 負 債							
負債總額	分配前						
	分配後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 本	分配前						
	分配後						
資 本 公 積							
保留盈餘	分配前						
	分配後						
其 他 權 益							
庫 藏 股 票							
非 控 制 權 益							
權益總額	分配前						
	分配後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最近五年度之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註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2：當年度曾辦理資產重估價者，應予列註辦理日期及重估增值金額。

註3：財務資料是否經會計師簽證、核閱或兩者皆否，應予註明。

註4：上稱分配後數字，請依據董事會或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

註5：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

項 目 \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 年 度 截 至 年 月 日 財 務 資 料 (註 2)
	年	年	年	年	年	
利 息 收 入						
減：利息費用						
利 息 淨 收 益						
利息以外淨收益						
淨 收 益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銀行及金融控股公司適用)						
保險負債準備淨變動(金融控股公司適用)						
營 業 費 用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損益						
所得稅(費用)利益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淨損)						
停業單位損益						
本期淨利(淨損)						
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本期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本期損益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每 股 盈 餘						

註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2：財務資料是否經會計師簽證、核閱或兩者皆否，應予註明。

註3：停業單位損益以減除所得稅後之淨額列示。

註4：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修正說明】**

- 一、 配合金融控股公司、銀行及票券金融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調整財務報表相關會計項目。
- 二、 金融業自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起正式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目前已無採用國際會計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五年者，須併予編製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情形，爰刪除(2)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資料—我國財務會計準則相關報表及(1)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資料之相關附註說明文字。
- 三、 配合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公司法修正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規定，修正簡明資產負債表註4。

附表五十八(修正前)

(1) 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資料

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2)					當年度截至 年 月 日 財務資料(註4)
	年	年	年	年	年	
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應收款項 - 淨額						
當期所得稅資產						
待出售資產 - 淨額						
貼現及放款 - 淨額						
再保險合約資產 (金融控股公司適用)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受限制資產						
其他金融資產 - 淨額						
不動產及設備 - 淨額						
投資性不動產 - 淨額						
無形資產 - 淨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 淨額						
其他資產						
資產總額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央行及同業融資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2)					當年度截至 年 月 日 財務資料(註4)
	年	年	年	年	年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 金 融 負 債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應付商業本票(票券金融公 司及金融控股公司適用)						
應 付 款 項						
當 期 所 得 稅 負 債						
與待出售資產直接相關 之 負 債						
存 款 及 匯 款						
應 付 債 券						
特 別 股 負 債						
其 他 金 融 負 債						
負 債 準 備						
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						
其 他 負 債						
負債總額	分配前					
	分配後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 本	分配前					
	分配後					
資 本 公 積						
保留盈餘	分配前					
	分配後					
其 他 權 益						
庫 藏 股 票						
非 控 制 權 益						
權益總額	分配前					
	分配後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最近五年度之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五年度者，仍應填列下表(2)，併予編制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2：當年度曾辦理資產重估價者，應予列註辦理日期及重估增值金額。

註3：財務資料是否經會計師簽證、核閱或兩者皆否，應予註明。

註4：上稱分配後數字，請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

註5：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

項 目 \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2)					當 年 度 截 至 年 月 日 財務資料(註3)
	年	年	年	年	年	
利 息 收 入						
減：利息費用						
利 息 淨 收 益						
利息以外淨收益						
淨 收 益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 準備提存(銀行及金融 控 股 公 司 適 用)						
保險負債準備淨變動 (金融控股公司適用)						
營 業 費 用						
繼 續 營 業 部 門 稅 前 淨 利						
所得稅(費用)利益						
繼 續 營 業 部 門 本 期 淨 利						
停 業 單 位 損 益						
本期淨利(淨損)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淨 利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淨 利 歸 屬 於 非 控 制 權 益						
綜合損益總額淨利歸 屬於母公司業主						
綜合損益總額淨利歸 屬於非控制權益						
每 股 盈 餘						

註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2：財務資料是否經會計師簽證、核閱或兩者皆否，應予註明。

註3：停業單位損失以減除所得稅後之淨額列示。

註4：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2)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資料-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註2)					當年度截至 年 月 日 財務資料(註4)
	年	年	年	年	年	
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貼現及放款						
應收款項						
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固定資產(註3)						
無形資產						
其他金融資產						
其他資產						
資產總額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存款及匯款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央行及同業融資、應付金融債券						
特別股負債						
應計退休金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負債						
負債總額						
	分配前					
	分配後					
股本						
	分配前					
	分配後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分配前					
	分配後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累積換算調整數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分配後					

註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2：當年度曾辦理資產重估價者，應予列註辦理日期及重估增值金額。

註3：財務資料是否經會計師簽證、核閱或兩者皆否，應予註明。

註4：上稱分配後數字，請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

註5：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簡明損益表

單位：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2)					當年度截至 年 月 日財務資 料(註3)
		年	年	年	年	年	
利息淨收益							
利息以外淨收益							
放款呆帳費用							
營業費用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繼續營業部門稅後損益							
停業部門損益(稅後淨額)							
非常損益(稅後淨額)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稅後淨額)							
合併總損益(金融控 股公司適用)	歸屬予母公司 股東						
	歸屬予少數 股權						
本期損益(銀行及票券金 融公司適用)							
每股盈餘							

註 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 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金控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併予揭露。

註 3：停業部門損益、非常損益及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以減除所得稅後之淨額列示。

註 4：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附表五十九(修正後)

財務分析(銀行適用)

分析項目(註2)		年 度(註1)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 年 月 日 財務分析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經營能力	存放比率								
	逾放比率								
	利息支出占年平均存款餘額比率								
	利息收入占年平均授信餘額比率								
	利息以外淨收益占淨收益之比率								
	營業費用占淨收益之比率								
	總資產週轉率								
	員工平均收益額								
	員工平均獲利額								
獲利能力	第一類資本報酬率(%)								
	資產報酬率(%)								
	權益報酬率(%)								
	占實收資本比率%	淨收益							
		稅前純益							
	純益率(%)								
每股盈餘(元)									
成長率	資產成長率								
	獲利成長率								
流動準備比率(%)									
資本適足性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淨額								
	其他第一類資本淨額								
	第二類資本淨額								
	自有資本								
	風險性資產總額								
	普通股權益比率								
	第一類資本比率								
	資本適足率								
	槓桿比率								
營運規模	資產市占率								
	淨值市占率								
	存款市占率								
	放款市占率								
請說明最近二期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公司個體財務比率分析。

註 1：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 2：公開說明書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 經營能力

- (1) 存放比率 = 放款總額 / 存款總額。
- (2) 逾放比率 = 逾期放款總額 / 放款總額。
- (3) 利息支出占年平均存款餘額比率 = 利息支出總額 / 年平均存款餘額。
- (4) 利息收入占年平均授信餘額比率 = 利息收入總額 / 年平均授信餘額。
- (5) 利息以外淨收益占淨收益之比率 = 利息以外淨收益 / 淨收益。
- (6) 營業費用占淨收益之比率 = 營業費用 / 淨收益。
- (7) 總資產週轉率 = 淨收益 / 平均資產總額。
- (8) 員工平均收益額 = 淨收益 / 員工總人數。
- (9) 員工平均獲利額 = 稅後純益 / 員工總人數。

2. 獲利能力

- (1) 第一類資本報酬率 = 稅前損益 / 平均第一類資本總額。
- (2)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資產總額。
- (3)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 (4) 淨收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 淨收益 / 實收資本額。
- (5)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 稅前純益 / 實收資本額。
- (6)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淨收益。
- (7) 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 4)

3. 成長率

- (1) 資產成長率 = (當年度資產總額 - 前一年度資產總額) / 前一年度資產總額。
- (2) 獲利成長率 = (當年度稅前損益 - 前一年度稅前損益) / 前一年度稅前損益。

4. 流動準備比率 = 中央銀行規定流動資產 / 應提流動準備之各項負債。

5. 資本適足性

- (1) 自有資本 = 第一類資本淨額 + 第二類資本淨額。
- (2) 風險性資產總額 = 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 + 市場風險之資本計提 × 12.5。
- (3) 普通股權益比率 = 普通股權益 / 第一類資本淨額 / 風險性資產總額。
- (4) 第一類資本比率 = 第一類資本淨額 / 風險性資產總額。
- (5) 資本適足率 = 自有資本 / 風險性資產總額。
- (6) 槓桿比率 = 第一類資本 / 暴險總額。

6. 營運規模

- (1) 資產市占率 = 資產總額 / 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資產總額 (註 5)
- (2) 淨值市占率 = 淨值 / 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淨值總額
- (3) 存款市占率 = 存款總額 / 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存款總額
- (4) 放款市占率 = 放款總額 / 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放款總額

註 3：前項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 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 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 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 4：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包括本國銀行、陸銀在台分行、外國銀行在台分行、信用合作社、農漁會信用部及信託投資公司。

## 財務分析(票券金融公司適用)

分析項目(註2)		年度(註1)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
		年度	年度	年度	年度	年度	年 月 日	
經營能力	逾期授信比率							
	逾期授信加計應予觀察授信比率							
	總資產週轉率(次)							
	員工平均營業收入							
	員工平均獲利額							
獲利能力	第一類資本報酬率(%)							
	資產報酬率(%)							
	權益報酬率(%)							
	純益率(%)							
	每股盈餘(元)							
成長率	資產成長率							
	獲利成長率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不動產及設備占淨值比率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資本適足性	第一類資本總額							
	自有資本淨額							
	風險性資產總額							
	資本適足率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第二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第三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營運規模	普通股權益占總資產比率							
	資產市占率							
	淨值市占率							
請說明最近二期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公司個體財務比率分析。

註 1：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 2：分析項目之計算公式如下：

1. 經營能力

- (1) 逾期授信比率 = 逾期授信 / (保證餘額 + 保證墊款金額)
- (2) 總資產週轉率 = 營業收益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 (3) 員工平均營業收入 = 營業收入 / 員工總人數
- (4) 員工平均獲利額 = 稅後純益 / 員工總人數

2. 獲利能力

- (1) 第一類資本報酬率 = 稅前損益 / 平均第一類資本總額。
- (2)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資產總額。
- (3)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 (4)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營業收益淨額

(5)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3)

3. 成長率

(1)資產成長率=(當年度資產總額-前一年度資產總額)/前一年度資產總額。

(2)獲利成長率=(當年度稅前損益-前一年度稅前損益)/前一年度稅前損益。

4. 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註4)/資產總額。

(2)不動產及設備占淨值比率=不動產及設備淨額/權益淨額。

5. 償債能力：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6. 自有資本占風險性資產比率

(1)自有資本淨額=第一類資本+第二類資本+第三類資本-資本減除項目

(2)風險性資產總額=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市場風險之資本計提×12.5

(3)資本適足率=自有資本淨額/風險性資產總額

(4)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第一類資本/風險性資產總額

(5)第二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第二類資本/風險性資產總額

(6)第三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第三類資本/風險性資產總額

(7)普通股權益占總資產比率=普通股權益/總資產

7. 營運規模

(1)資產市占率=資產總額/全體票券金融公司資產總額

(2)淨值市占率=淨值/全體票券金融公司淨值總額

註3：前項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 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 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 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 財務分析(金融控股公司適用)

年 度(註1)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 年 月 日 財務分析
		年	年	年	年	年	
分析項目(註2)							
經營 能力	總資產週轉率(次)						
	資產報酬率(%)						
獲利 能力	權益報酬率(%)						
	純益率(%)						
	每股盈餘(元)						
	負債占資產比率						
財務 結構 (%)	負債占淨值比率						
	雙重槓桿比率						
	流動比率(%)						
償債 能力	現金流量比率(%)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現金再投資比率(%)						
槓桿 度	營運槓桿度						
	財務槓桿度						
資 本 適 足 性	各子公司之合格資本						
	集團合格資本淨額						
	各子公司法定資本需求						
	集團法定資本需求總額						
	集團資本適足率						
請說明最近二期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公司個體財務比率分析。

註 1：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 2：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 經營能力：總資產週轉率 = 收益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2. 獲利能力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收益淨額。

(4) 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 3)

3. 財務結構

-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 (2) 負債占淨值比率 = 負債總額 / 權益淨額。
  - (3) 雙重槓桿比率 = 對子公司長期股權投資 / 淨值。
  4. 償債能力：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5. 現金流量
    -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現金股利)。
    -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及設備毛額 +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其他投資 + 其他資產 + 營運資金)。(註 4)
  6. 槓桿度：
    - (1) 營運槓桿度 = (收益淨額 - 變動費損) / 稅前損益(註 5)。
    - (2) 財務槓桿度 = 稅前損益 / (稅前損益 - 利息費用)。
  7. 資本適足性
    - (1) 集團合格資本淨額 = 金融控股公司合格資本 + (金融控股公司持股比率 × 各子公司之合格資本) - 依本法第四十條規定之應扣除項目。
    - (2) 集團法定資本需求總額 = 金融控股公司持股比率 × 各子公司法定資本需求。
    - (3) 集團資本適足率 = 集團合格資本淨額 / 集團法定資本需求。
- 註 3：前項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 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 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 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 註 4：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 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 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4. 不動產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及設備總額。
- 註 5：發行人應將各項費損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 【修正說明】

金融業自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起正式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目前已無採用國際會計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五年者，須併予編製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情形，爰刪除(2)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相關報表及(1)財務分析之相關附註說明文字。

附表五十九(修正前)

(1) 財務分析(銀行適用)

分析項目(註2)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 年 月 日 財務分析
		年	年	年	年	年	
經營能力	存放比率						
	逾放比率						
	利息支出占年平均存款餘額比率						
	利息收入占年平均授信餘額比率						
	利息以外淨收益占淨收益之比率						
	營業費用占淨收益之比率						
	總資產週轉率						
	員工平均收益額						
	員工平均獲利額						
獲利能力	第一類資本報酬率(%)						
	資產報酬率(%)						
	權益報酬率(%)						
	占實收資本比率%	淨收益					
		稅前純益					
	純益率(%)						
每股盈餘(元)							
成長率	資產成長率						
	獲利成長率						
流動準備比率(%)							
資本適足性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淨額						
	其他第一類資本淨額						
	第二類資本淨額						
	自有資本						
	風險性資產總額						
	普通股權益比率						
	第一類資本比率						
	資本適足率						
	槓桿比率						
營運規模	資產市占率						
	淨值市占率						
	存款市占率						
	放款市占率						
請說明最近二期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公司個體財務比率分析。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者，仍應填列下表(2)，併予編製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 1：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 2：公開說明書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 經營能力

- (10) 存放比率 = 放款總額 / 存款總額。
- (11) 逾放比率 = 逾期放款總額 / 放款總額。
- (12) 利息支出占年平均存款餘額比率 = 利息支出總額 / 年平均存款餘額。
- (13) 利息收入占年平均授信餘額比率 = 利息收入總額 / 年平均授信餘額。
- (14) 利息以外淨收益占淨收益之比率 = 利息以外淨收益 / 淨收益。
- (15) 營業費用占淨收益之比率 = 營業費用 / 淨收益。
- (16) 總資產週轉率 = 淨收益 / 平均資產總額。
- (17) 員工平均收益額 = 淨收益 / 員工總人數。
- (18) 員工平均獲利額 = 稅後純益 / 員工總人數。

2. 獲利能力

- (5) 第一類資本報酬率 = 稅前損益 / 平均第一類資本總額。
- (6)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資產總額。
- (7)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 (8) 淨收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 淨收益 / 實收資本額。
- (9)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 稅前純益 / 實收資本額。
- (10)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淨收益。
- (11) 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 4)

7. 成長率

- (3) 資產成長率 = (當年度資產總額 - 前一年度資產總額) / 前一年度資產總額。
- (4) 獲利成長率 = (當年度稅前損益 - 前一年度稅前損益) / 前一年度稅前損益。

8. 流動準備比率 = 中央銀行規定流動資產 / 應提流動準備之各項負債。

9. 資本適足性

- (7) 自有資本 = 第一類資本淨額 + 第二類資本淨額。
- (8) 風險性資產總額 = 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 + 市場風險之資本計提 × 12.5。
- (9) 普通股權益比率 = 普通股權益 / 第一類資本淨額 / 風險性資產總額。
- (10) 第一類資本比率 = 第一類資本淨額 / 風險性資產總額。
- (11) 資本適足率 = 自有資本 / 風險性資產總額。
- (12) 槓桿比率 = 第一類資本 / 暴險總額。

10. 營運規模

- (1) 資產市占率 = 資產總額 / 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資產總額 (註 5)
- (2) 淨值市占率 = 淨值 / 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淨值總額
- (3) 存款市占率 = 存款總額 / 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存款總額
- (4) 放款市占率 = 放款總額 / 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放款總額

註 3：前項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5. 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 6. 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 7. 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 8. 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 4：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包括本國銀行、陸銀在台分行、外國銀行在台分行、信用合作社、農漁會信用部及信託投資公司。

## (1) 財務分析(票券金融公司適用)

分析項目(註2)		年度(註1)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
		年度	年度	年度	年度	年度	年 月 日	
經營能力	逾期授信比率							
	逾期授信加計應予觀察授信比率							
	總資產週轉率(次)							
	員工平均營業收入							
	員工平均獲利額							
獲利能力	第一類資本報酬率(%)							
	資產報酬率(%)							
	權益報酬率(%)							
	純益率(%)							
	每股盈餘(元)							
成長率	資產成長率							
	獲利成長率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固定資產占淨值比率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資本適足性	第一類資本總額							
	自有資本淨額							
	風險性資產總額							
	資本適足率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第二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第三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營運規模	普通股權益占總資產比率							
	資產市占率							
	淨值市占率							
請說明最近二期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公司個體財務比率分析。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者，仍應填列下表(2)，併予編製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1：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2：分析項目之計算公式如下：

1. 經營能力

(5) 逾期授信比率 = 逾期授信 / (保證餘額 + 保證墊款金額)

(6) 總資產週轉率 = 營業收益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7) 員工平均營業收入 = 營業收入 / 員工總人數

(8) 員工平均獲利額 = 稅後純益 / 員工總人數

2. 獲利能力

(6) 第一類資本報酬率 = 稅前損益 / 平均第一類資本總額。

(7)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資產總額。

(8)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9)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營業收益淨額

(10) 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 3)

### 3. 成長率

(3) 資產成長率 = (當年度資產總額 - 前一年度資產總額) / 前一年度資產總額。

(4) 獲利成長率 = (當年度稅前損益 - 前一年度稅前損益) / 前一年度稅前損益。

### 4. 財務結構

(3)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註 4) / 資產總額。

(4) 不動產及設備占淨值比率 =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 權益淨額。

### 5. 償債能力：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 6. 自有資本占風險性資產比率

(8) 自有資本淨額 = 第一類資本 + 第二類資本 + 第三類資本 - 資本減除項目

(9) 風險性資產總額 = 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 + 市場風險之資本計提 × 12.5

(10) 資本適足率 = 自有資本淨額 / 風險性資產總額

(11)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第一類資本 / 風險性資產總額

(12) 第二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第二類資本 / 風險性資產總額

(13) 第三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第三類資本 / 風險性資產總額

(14) 普通股權益占總資產比率 = 普通股權益 / 總資產

### 7. 營運規模

(3) 資產市占率 = 資產總額 / 全體票券金融公司資產總額

(4) 淨值市占率 = 淨值 / 全體票券金融公司淨值總額

註 3：前項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 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 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 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 (1) 財務分析(金融控股公司適用)

年 度 (註1)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 年 月 日 (註3)
		年	年	年	年	年	
分析項目 (註2)							
經營 能力	總資產週轉率 (次)						
	資產報酬率 (%)						
獲利 能力	權益報酬率 (%)						
	純益率 (%)						
	每股盈餘 (元)						
財務 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負債占淨值比率						
	雙重槓桿比率						
償債 能力	流動比率 (%)						
現金 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現金再投資比率 (%)						
槓桿 度	營運槓桿度						
	財務槓桿度						
資 本 適 足 性	各子公司之合格資本						
	集團合格資本淨額						
	各子公司法定資本需求						
	集團法定資本需求總額						
	集團資本適足率						
請說明最近二期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公司個體財務比率分析。

\*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 5 個年度者，仍應填列下表(2)，併予編製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 1：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 2：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8. 經營能力：總資產週轉率 = 收益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9. 獲利能力

(1) 資產報酬率 =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 1 - 稅率 ) ] / 平均資產總額。

(2)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收益淨額。

(4) 每股盈餘 =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 3)

10.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負債占淨值比率 = 負債總額 / 權益淨額。

(3) 雙重槓桿比率 = 對子公司長期股權投資 / 淨值。

11. 償債能力：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12. 現金流量

(4)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5)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現金股利)。

(6)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及設備毛額 +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其他投資 + 其他資產 + 營運資金)。  
(註 4)

13. 槓桿度：

(1) 營運槓桿度 = (收益淨額 - 變動費損) / 稅前損益(註 5)。

(2) 財務槓桿度 = 稅前損益 / (稅前損益 - 利息費用)。

14. 資本適足性

(1) 集團合格資本淨額 = 金融控股公司合格資本 + (金融控股公司持股比率 × 各子公司之合格資本) - 依本法第四十條規定之應扣除項目。

(2) 集團法定資本需求總額 = 金融控股公司持股比率 × 各子公司法定資本需求。

(3) 集團資本適足率 = 集團合格資本淨額 / 集團法定資本需求。

註 3：前項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5. 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6. 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7. 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8. 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 4：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5.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6. 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7. 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8. 不動產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及設備總額。

註 5：發行人應將各項費損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 (2) 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銀行適用)

分析項目(註2)		年 度(註1)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 年 月 日 財務分析
		年	年	年	年	年		
經 營 能 力	存放比率							
	逾放比率							
	利息支出占年平均存款餘額 比率							
	利息收入占年平均授信餘額 比率							
	利息以外淨收益占淨收益之 比率							
	營業費用占淨收益之比率							
	總資產週轉率							
	員工平均收益額							
	員工平均獲利額							
	獲 利 能 力	第一類資本報酬率(%)						
資產報酬率(%)								
股東權益報酬率(%)								
占實收資本比率%		淨收益						
		稅前純益						
	純益率(%)							
	每股盈餘(元)							
成 長 率	資產成長率							
	獲利成長率							
流動準備比率(%)								
資 本 適 足 性	第一類資本總額							
	自有資本淨額							
	風險性資產總額							
	資本適足率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							
	第二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							
	第三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							
	普通股權益占總資產比率							
營 運 規 模	資產市占率							
	淨值市占率							
	存款市占率							
	放款市占率							

\*若有編製合併報表者，得併揭露合併財務比率分析。

註1：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2：信託投資公司應將自有資金及信託資金合併分析，惟指定用途信託資金應予扣除並附註說明。

註3：公開說明書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 經營能力

(1) 存放比率 = 放款總額 / 存款總額。

- (2) 逾放比率 = 逾期放款總額 / 放款總額。
  - (3) 利息支出占年平均存款餘額比率 = 利息支出總額 / 年平均存款餘額。
  - (4) 利息收入占年平均授信餘額比率 = 利息收入總額 / 年平均授信餘額。
  - (5) 利息以外淨收益占淨收益之比率 = 利息以外淨收益 / 淨收益。
  - (6) 營業費用占淨收益之比率 = 營業費用 / 淨收益。
  - (7) 總資產週轉率 = 淨收益 / 平均資產總額。
  - (8) 員工平均收益額 = 淨收益 / 員工總人數。
  - (9) 員工平均獲利額 = 稅後純益 / 員工總人數。
2. 獲利能力
- (1) 第一類資本報酬率 = 稅前損益 / 平均第一類資本總額。
  - (2)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資產總額。
  - (3) 股東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股東權益總額。
  - (4) 淨收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 淨收益 / 實收資本額。
  - (5)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 稅前純益 / 實收資本額。
  - (6)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淨收益。
  - (7) 每股盈餘 = (稅後淨利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 4)
3. 成長率
- (1) 資產成長率 = (當年度資產總額 - 前一年度資產總額) / 前一年度資產總額。
  - (2) 獲利成長率 = (當年度稅前損益 - 前一年度稅前損益) / 前一年度稅前損益。
4. 流動準備比率 = 中央銀行規定流動資產 / 應提流動準備之各項負債。
5. 資本適足性
- (1) 自有資本淨額 = 第一類資本 + 第二類資本 + 第三類資本 - 資本減除項目。
  - (2) 風險性資產總額 = 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 + 市場風險之資本計提 × 12.5。
  - (3) 資本適足率 = 自有資本淨額 / 風險性資產總額。
  - (4)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第一類資本 / 風險性資產總額。
  - (5) 第二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第二類資本 / 風險性資產總額。
  - (6) 第三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第三類資本 / 風險性資產總額。
  - (7) 普通股權益占總資產比率 = 普通股權益 / 總資產。
6. 營運規模
- (1) 資產市占率 = 資產總額 / 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資產總額 (註 5)
  - (2) 淨值市占率 = 淨值 / 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淨值總額
  - (3) 存款市占率 = 存款總額 / 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存款總額
  - (4) 放款市占率 = 放款總額 / 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放款總額

註 4：前項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 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 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 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 5：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包括本國銀行、外國銀行在台分行、信用合作社、農漁會信用部及信託投資公司。

## (2) 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票券金融公司適用)

分析項目 (註2)		年度 (註1)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 年 月 日財務分析
		年度	年度	年度	年度	年度		
經營能力	逾期授信比率							
	逾期授信加計應予觀察 授信比率							
	總資產週轉率 (次)							
	員工平均營業收入							
	員工平均獲利額							
獲利能力	第一類資本報酬率 (%)							
	資產報酬率 (%)							
	股東權益報酬率 (%)							
	純益率 (%)							
	每股盈餘 (元)							
成長率	資產成長率							
	獲利成長率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固定資產占淨值比率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資本適足性	第一類資本總額							
	自有資本淨額							
	風險性資產總額							
	資本適足率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 產之比率							
	第二類資本占風險性資 產之比率							
	第三類資本占風險性資 產之比率							
	普通股權益占總資產比率							
營運規模	資產市占率							
	淨值市占率							

\*若有編製合併報表者，得併揭露合併財務比率分析。

註 1：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 2：分析項目之計算公式如下：

### 1. 經營能力

- (1) 逾期授信比率 = 逾期授信 / (保證餘額 + 保證墊款金額)
- (2) 總資產週轉率 = 營業收益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 (3) 員工平均營業收入 = 營業收入 / 員工總人數
- (4) 員工平均獲利額 = 稅後純益 / 員工總人數

### 2. 獲利能力

- (1) 第一類資本報酬率 = 稅前損益 / 平均第一類資本總額。
- (2)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資產總額。
- (3) 股東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 (4)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營業收益淨額。
- (5) 每股盈餘 = (稅後淨利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 3)

### 3. 成長率

- (1)  $\text{資產成長率} = \frac{\text{當年度資產總額} - \text{前一年度資產總額}}{\text{前一年度資產總額}}$ 。  
(2)  $\text{獲利成長率} = \frac{\text{當年度稅前損益} - \text{前一年度稅前損益}}{\text{前一年度稅前損益}}$ 。

4. 財務結構

- (1)  $\text{負債占資產比率} = \frac{\text{負債總額 (註 4)}}{\text{資產總額}}$ 。  
(2)  $\text{固定資產占淨值比率} = \frac{\text{固定資產淨額}}{\text{股東權益淨額}}$ 。

5. 償債能力：流動比率 =  $\frac{\text{流動資產}}{\text{流動負債}}$ 。

6. 自有資本占風險性資產比率

- (1)  $\text{自有資本淨額} = \text{第一類資本} + \text{第二類資本} + \text{第三類資本} - \text{資本減除項目}$   
(2)  $\text{風險性資產總額} = \text{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 + \text{市場風險之資本計提} \times 12.5$   
(3)  $\text{資本適足率} = \frac{\text{自有資本淨額}}{\text{風險性資產總額}}$   
(4)  $\text{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frac{\text{第一類資本}}{\text{風險性資產總額}}$   
(5)  $\text{第二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frac{\text{第二類資本}}{\text{風險性資產總額}}$   
(6)  $\text{第三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frac{\text{第三類資本}}{\text{風險性資產總額}}$   
(7)  $\text{普通股權益占總資產比率} = \frac{\text{普通股權益}}{\text{總資產}}$

7. 營運規模

- (1)  $\text{資產市占率} = \frac{\text{資產總額}}{\text{全體票券金融公司資產總額}}$   
(2)  $\text{淨值市占率} = \frac{\text{淨值}}{\text{全體票券金融公司淨值總額}}$

註 3：前項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 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 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 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 4：負債總額係扣除保證責任準備及買賣證券損失準備。

## (2) 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金融控股公司適用)

年度(註1)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
							至年月日
分析項目(註2)							(註3)
		年	年	年	年	年	
經營能力	總資產週轉率(次)						
	資產報酬率(%)						
獲利能力	股東權益報酬率(%)						
	純益率(%)						
	每股盈餘(元)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負債占淨值比率						
	雙重槓桿比率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現金再投資比率(%)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財務槓桿度						
資本適足性	各子公司之合格資本						
	集團合格資本淨額						
	各子公司法定資本需求						
	集團法定資本需求總額						
	集團資本適足率						

\*若有編製合併報表者，得併揭露合併財務比率分析。

註 1：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 2：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 經營能力：總資產週轉率=收益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2. 獲利能力

(1) 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 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 純益率=稅後損益/收益淨額。

(4) 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 3)

3.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 負債占淨值比率=負債總額/股東權益淨額。

(3) 雙重槓桿比率=對子公司長期股權投資/淨值。

4. 償債能力：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5. 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現金股利)。

(3) 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其他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註 4)

6. 槓桿度：

(1) 營運槓桿度=(收益淨額-變動費損)/稅前損益(註 5)。

(2) 財務槓桿度=稅前損益/(稅前損益-利息費用)。

7. 資本適足性

(1) 集團合格資本淨額 = 金融控股公司合格資本 + (金融控股公司持股比率 × 各子公司之合格資本) - 依本法第四十條規定之應扣除項目。

(2) 集團法定資本需求總額 = 金融控股公司持股比率 × 各子公司法定資本需求。

(3) 集團資本適足率 = 集團合格資本淨額 / 集團法定資本需求。

註 3: 前項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 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 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 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 4: 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 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 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4. 固定資產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固定資產總額。

註 5: 發行人應將各項費損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附表六十三(修正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最近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註1、註2)	備註
獨立董事 a					
獨立董事 b					
獨立董事 c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註1：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註2：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獨立董事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獨立董事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修正說明】

為強化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之揭露，爰修正明定公司應於其他應記載事項揭露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之資訊，並酌修文字。

附表六十三(修正前)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最近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 (B/A)(註)	備註
獨立董事 a					
獨立董事 b					
獨立董事 c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
-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註：

- \*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 \*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獨立董事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獨立董事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附表六十五(修正後)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銀行業/金融控股/票券金融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銀行業/金融控股/票券金融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一、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p> <p>(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p> <p>(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p> <p>(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p>				
<p>二、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p> <p>(一) <u>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u></p> <p>(二) <u>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u></p> <p>(三) <u>上市上櫃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註2)</u></p> <p>(四) <u>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u></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銀行業/金融控股/票券 金融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 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四、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五、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三) 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依金融控股公司法、銀行法、票券金融管理法及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於期限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銀行業/金融控股/票券 金融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 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六、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利益相關者權益、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七、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需填列)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註2：請說明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 【修正說明】

為促進上市櫃金融控股公司重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明定揭露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之具體管理目標，爰增訂評估項目二、(一)，請公司加強說明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

附表六十五(修正前)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銀行業/金融控股/票券金融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銀行業/金融控股/票券金融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一、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p> <p>(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p> <p>(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p> <p>(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p>				
<p>二、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p> <p>(一)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p> <p>(二) 上市上櫃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註2)</p> <p>(三)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銀行業/金融控股/票券 金融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 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四、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五、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三) 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依金融控股公司法、銀行法、票券金融管理法及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於期限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銀行業/金融控股/票券 金融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 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六、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利益相關者權益、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七、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需填列)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註2：請說明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附表六十六(修正後)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年 月 日

身分別 (註 1)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 2)	獨立性情形(註 3)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註 1：請於表格內具體敘明各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之相關工作年資、專業資格與經驗及獨立性情形，如為獨立董事者，可備註敘明參閱第 00 頁附表三董事及監察人資料相關內容。身分別請填列係為獨立董事或其他(若為召集人，請加註記)。

註 2：專業資格與經驗：敘明個別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之專業資格與經驗。

註 3：符合獨立性情形：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是否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 6 條第 1 項 5~8 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 2 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註 4：揭露方式請參閱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網站之最佳實務參考範例。

##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一、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人。

二、本屆委員任期：○年○月○日至○年○月○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註)	備註
召集人					
委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

註：

- (1)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 (2)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 (3)提名委員會成員資料及運作情形資訊

一、敘明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之委任資格條件及其職責。

二、提名委員會成員專業資格與經驗及運作情形：

(一)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委員計○人。

(二)本屆委員任期：○年○月○日至○年○月○日，最近年度提名委員會開會○次(A)，  
委員專業資格與經驗、出席情形及討論事項如下：

<u>職稱</u>	<u>姓名</u>	<u>專業資格 與經驗</u>	<u>實際出席次數 (B)</u>	<u>委託出席次數</u>	<u>實際出席率(%) (B/A)(註)</u>	<u>備註</u>
<u>召集人</u>						
<u>委員</u>						

其他應記載事項：

敘明提名委員會主要議案之會議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提名委員會成員建議或反對事項內容、提名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提名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註：

(1) 年度終了日前有提名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提名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2) 年度終了日前，有提名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提名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提名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 **【修正說明】**

一、為強化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之資訊揭露，明定公司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之專業資格及符合獨立性情形，爰修正(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二、配合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五款之修正，規定公司如有設置提名委員會，應揭露其組成及運作情形，爰增訂(3)提名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附表六十六(修正前)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註1)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 發行公 司薪酬 委員會 成員數	備註			
		商務、法 務、財 務、會計 或公司業 務所需相 關料系之 公私立大 專院校講 師以上	法官、檢察 官、律師、會 計師或其他 與公司業務 所需之國家 考試及格 領有證書之 專門職業及 技術人員	具有商 務、法 務、財 務、會計 或公司 業務所 需之工 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註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證券交易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證券交易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6)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證券交易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7)非與公司或機構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證券交易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8)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二十以上，未超過百分之五十，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證券交易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9)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五十萬元之商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10)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一、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人。

二、本屆委員任期：○年○月○日至○年○月○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註)	備註
召集人					
委員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
-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

註：

- (1)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 (2)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附表六十七(修正後)

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註2)
	是	否	
二、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敘明公司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li> <li>2. 敘明公司各組織之執行情形，包含但不限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名稱、設置時點及董事會授權。</li> <li>(2) 推動單位成員之組成、運作及當年度執行情形(如：工作計畫與執掌)。</li> <li>(3) 推動單位向董事會報告之頻率(至少一年一次)或當年度向董事會報告之日期。</li> </ol> </li> <li>3. 敘明董事會對永續發展之督導情形，包含但不限於：管理方針、策略與目標制定、檢討措施等。</li> </ol>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註3)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敘明風險評估之邊界(所涵蓋之子公司範圍)。另本項風險評估邊界應與本附表後續各項環境及社會議題之邊界相同，如有差異，應於各該項議題敘明邊界。</li> <li>2. 敘明辨別環境、社會、公司治理相關重大性議題之風險評估標準、過程、結果及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li> </ol>
三、環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敘明如何執行有效的環境管理制度、所依據之法規。</li> <li>2. 敘明公司所通過國際相關驗證標準(應為截</li> </ol>

		<u>至年報刊印日止仍有效)及其所涵蓋範圍。</u>	
(二)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u>敘明公司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再生物料之政策，包含但不限於：基準年數據、推動措施、目標及達成情形。</u>	
(三) 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u>敘明公司如何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其評估結果及所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u>	
(四) 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p>1. <u>敘明下列項目最近兩年之統計數據、密集度(如:以每單位產品、服務或營業額計算)及資料涵蓋範圍(如:所有行舍或辦公場所及子公司):</u></p> <p>(1) <u>溫室氣體:包括二氧化碳、甲烷、氧化亞氮、氫氟碳化物、全氟碳化物、六氟化硫、三氟化氮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等，區分直接排放量(範疇一，即直接來自於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能源間接排放量(範疇二，即來自於輸入電力、熱或蒸氣而造成間接之溫室氣體排放)及其他間接排放量(範疇三，即由公司活動產生之排放，非屬能源間接排放，而係來自於其他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u></p> <p>(2) <u>用水量；</u></p> <p>(3) <u>廢棄物:區分有害廢棄物及非有害廢棄物之總重量。如屬非製造業者，得無須區分，僅揭露廢棄物總重量，並依產業特性說明統計方式。</u></p> <p>2. <u>敘明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u></p>	

			<p><u>管理之政策，包含但不限於：基準年數據、減量目標、推動措施及達成情形等。</u></p> <p>3. <u>敘明各項資訊之驗證情形(應為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仍有效)及其所涵蓋範圍。</u></p>	
<p>四、社會議題</p> <p>(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p>			<p><u>敘明保障人權之政策與具體管理方案(如：人權評估、人權風險減緩措施、辦理相關教育訓練等)，及所依據之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u></p>	
<p>(二) 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p>			<p>1. <u>敘明之員工福利措施應包含但不限於：員工薪酬、職場多元化與平等(包含但不限於：女性職員及高階主管占比)、休假、各項津貼、禮金與補助等。</u></p> <p>2. <u>敘明經營績效或成果如何反映於員工薪酬之政策及其實施情形。</u></p>	
<p>(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p>			<p>1. <u>敘明對員工安全與健康工作環境之措施、對員工之教育政策與其實施情形。</u></p> <p>2. <u>敘明公司所取得相關驗證情形(應為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仍有效)及其所涵蓋範圍。</u></p> <p>3. <u>敘明當年度員工職災之件數、人數及占員工總人數比率，及相關改善措施。</u></p>	
<p>(四)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p>			<p><u>敘明培訓計畫所涵蓋面向(如：新人訓練、專業進修、主管訓練等)、範圍(如：各級主管、同仁等)及實施情形。</u></p>	
<p>(五) 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p>			<p><u>敘明各事項所遵循法規及國際準則，並說明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之名稱、內容及申訴程序。</u></p>	
<p>(六) 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p>			<p>1. <u>敘明供應商管理政策及相關遵循規範，且其內容對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u></p>	

<p>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p>		<p><u>人權應有積極具體之要求(如：須通過相關驗證)。</u></p> <p>2. <u>敘明供應商管理政策及相關遵循規範之實施情形(如：供應商進行自評、輔導或教育、績效評估等實施情形)。</u></p>	
<p>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u>永續報告書</u>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p>		<p>1. <u>敘明所參考之國際編製準則或指引，及所編製揭露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u></p> <p>2. <u>取得確信或保證者，應敘明確信或保證之驗證單位名稱、驗證項目或範圍及其所依循標準。</u></p>	
<p>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u>永續發展實務守則</u>」定有本身之<u>永續發展守則</u>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p>			
<p>七、其他有助於瞭解<u>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u>之重要資訊：</p>			

註 1：執行情形如勾選「是」，請具體說明所採行之重要政策、策略、措施及執行情形；執行情形如勾選「否」，請於「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欄位解釋差異情形及原因，並說明未來採行相關政策、策略及措施之計畫。

註 2：非上市上櫃公司，無須填列「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欄。

註 3：重大性原則係指有關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對公司投資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產生重大影響者。

註 4：揭露方式請參閱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網站之最佳實務參考範例。

### 【修正說明】

一、為強化金融業重視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以下簡稱 ESG）相關議題，實踐永續發展之目標，爰修正本表名稱，將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情形修正為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並為引導公司進一步提升其 ESG 資訊揭露品質，及提供更具可比較性之資訊，修正本表內容及增訂相關揭露指引，例如揭露溫室氣體排放、用水量、廢棄物、女性職員及高階主管占比、職災數據等，以利公司揭露更為具體明確及量化之環境及社會議題相關內容。

二、刪除現行註 2，現行註 3、4 移列註 2、3，增訂註 4。

附表六十七(修正前)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註3)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一、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註4)				
二、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p>三、環境議題</p> <p>(一)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p> <p>(二)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p> <p>(三) 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p> <p>(四) 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p>				
<p>四、社會議題</p> <p>(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p> <p>(二) 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註3)
	是	否	
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獲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四)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五) 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六) 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性資訊之報告？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註1：運作情形如勾選「是」，請說明所採用之重要政策、策略、措施及執行情形；運作情形如勾選「否」，請解釋原因並說明未來採行相關政策、策略及措施之計畫。

註2：公司已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者，摘要說明得以註明查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方式及索引頁次替代之。

註3：非上市上櫃公司，無須填列「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欄。

註4：重大性原則係指有關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對公司投資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產生重大影響者。